

慧日佛學班第 05 期

## 《大智度論》卷 31

〈釋初品中十八空義第四十八〉

（大正 25，285b1-296b3）

釋厚觀（2008.11.22）

【經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住<sup>(1)</sup>內空、<sup>(2)</sup>外空、<sup>(3)</sup>內外空、<sup>(4)</sup>空空、<sup>(5)</sup>大空、<sup>(6)</sup>第一義空、<sup>(7)</sup>有為空、<sup>(8)</sup>無為空、<sup>(9)</sup>畢竟空、<sup>(10)</sup>無始空、<sup>(11)</sup>散空、<sup>(12)</sup>性空、<sup>(13)</sup>自相空、<sup>(14)</sup>諸法空、<sup>(15)</sup>不可得空、<sup>(16)</sup>無法空、<sup>(17)</sup>有法空、<sup>(18)</sup>無法有法空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一、內空，二、外空，三、內外空<sup>1</sup>

（一）前三種空之定義

1、內空——內六入無我，無我所，無六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7）

「內空」者，內法，內法空。

內法者，所謂內六入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

眼空，無我、無我所，無眼法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如是。

2、外空——外六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7）

「外空」者，外法，外法空。

外法者，所謂外六入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

色空者，無我、無我所，無色法；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亦如是。

3、內外空——十二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7）

「內外空」者，內外法，內外法空。

內外法者，所謂內外十二入。

十二入中，無我、無我所，無內外法。

※ 何以但說十八空<sup>2</sup>

問曰：諸法無量，空隨法故，則亦無量，何以但說十八？若略說，應一空，所謂一切法空。若廣說，隨一一法空，所謂眼空、色空等甚多，何以但說十八空？

答曰：

（1）得其中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7）

若略說則事不周，若廣說則事繁。譬如服藥，少則病不除，多則增其患；應病投藥，

<sup>1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044, n.1)：此三種空在巴利 Majjhima (巴利《中部》) III, p.112 之 Mahāsuññatasutta (《大空經》) 即已類集在一起，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49 (大正 1, 738c)。它們與十二處有關，亦即是諸法之總合，因為經載「所謂一切者，即是十二處」。就聲聞而言，十二處是無我、無我所空；而在大乘行者之立場（《大智度論》此處以其代言人自居），十二處不僅是無我、無我所空，而且是十二處之自性、自相均空。換言之，聲聞係宣說眾生空或無我，而大乘則高唱眾生空及法空。

<sup>2</sup> 不增減：得其中故，不應問故，有定數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7）

令不增減，則能愈病。空亦如是，若佛但說一空，則不能破種種邪見及諸煩惱；若隨種種邪見說空，空則過多，人愛著空相，墮在斷滅；說十八空，正得其中。

**(2) 不應問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7）

復次，若說十，若說十五，俱亦有疑，此非問也！

**(3) 有定數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7）

復次，善惡之法，皆有定數：若四念處、四正勤、三十七（285c）品，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，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，十二因緣，三毒、三結<sup>3</sup>、四流<sup>4</sup>、五蓋等，諸法如是各有定數；以十八種法中破著，故說有十八空。

**※ 般若空與十八空同異**<sup>5</sup>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7）

問曰：般若波羅蜜空、十八空，為異？為一？

若異者，離十八空，以何為般若空？又如佛說：「何等是般若波羅蜜？所謂色空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空，乃至一切種智空。」<sup>6</sup>

若不異者，云何言「欲住十八空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」？

答曰：有因緣故言異，有因緣故言一。

**(1) 異：般若名實相，滅觀法；十八空是觀法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7）

異者，般若波羅蜜，名諸法實相，滅一切觀法<sup>7</sup>；十八空則十八種觀，令諸法空。菩薩學是諸法實相，能生十八種空，是名異。

**(2) 一：俱是空，捨離，無所著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7）

一者，十八空是空無所有相，般若波羅蜜亦空無所有相；

十八空是捨離相，般若波羅蜜一切法中亦捨離相；

是十八空不著相，般若波羅蜜亦不著相。

以是故，學般若波羅蜜，則是學<sup>8</sup>十八空，不異故。

**※ 釋通經義：般若有二分——大為實相般若，小為十八空**<sup>9</sup>

般若波羅蜜有二分：有小，有大。<sup>10</sup>欲得大者，先當學小方便門；欲得大智慧，當學

<sup>3</sup> 三結：初果所應斷之三結，即有身見、戒禁取見、疑。

<sup>4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43（1172 經）：「浚流者，譬四流——欲流、有流、見流、無明流。」（大正 2，313c20-21）

<sup>5</sup> 「——十八空是觀

「異——般若是實相，緣觀並寂

般若與十八空——俱無所有，捨離，不著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2〕p.23）

<sup>6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1〈70 三慧品〉（大正 8，373b-c）。

<sup>7</sup> 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2046，n.4）：關於般若波羅蜜即法性或諸法實相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（大正 25，139c-140a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（大正 25，190a）。

<sup>8</sup> 〔學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85d，n.18）

<sup>9</sup> 智慧因緣：得大智慧（實相般若）當學小智慧十八空，得小智慧當住方便門（讀誦思惟修行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3〕p.186）

<sup>10</sup> 「大——實相慧

般若二分——小——十八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2〕p.23；〔J039〕p.527）

十八空。<sup>11</sup>

住是小智慧方便門，能得十八空。何者<sup>12</sup>是方便門？所謂般若波羅蜜經，讀誦、正憶念、思惟、如說修行。譬如人欲得種種好寶，當入大海；若人欲得內空等三昧智慧寶，當入般若波羅蜜大海。

**(二) 云何學般若波羅蜜時住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**

問曰：行者云何學般若波羅蜜時住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？

答曰：

**1、小乘義：修四念處十二種觀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7）

世間有四顛倒：不淨中有淨顛倒，苦中有樂顛倒，無常中有常顛倒，無我中有我顛倒。行者為破四顛倒故，修四念處十二種觀。<sup>13</sup>所謂：

**(1) 觀身不淨、觀受是苦、觀心無常、觀法無我**

**A、身念處**

**(A) 內空**

初觀內身三十六種不淨充滿，九孔<sup>14</sup>常流，甚可厭患，淨相不可得；淨（286a）相不可得故，名內空。

**(B) 外空**

行者既知內身不淨，觀外所著，亦復如是，俱實不淨；愚夫狂惑，為婬欲覆心故謂之為淨。觀所著色，亦如我身淨相不可得，是為外空。

**(C) 內外空**

行者若觀己身不淨，或謂外色為淨；若觀外不淨，或謂己身為淨。今<sup>15</sup>俱觀內外：我身不淨，外亦如是；外身不淨，我亦如是，一等無異，淨<sup>16</sup>不可得，是名內外空。

**B、受念處**

**(A) 觀內受空**

**a、觀樂受**

**(a) 身不淨為大苦，愚以為樂**

行者思惟：「知內外身俱實不淨，而惑者愛著；愛著<sup>17</sup>深故，由以受身。身為大苦，而愚以為樂。」

<sup>11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047, n.1)：「大般若波羅蜜」即是諸法實相，至於「小般若波羅蜜」則是指《般若經》，在此等經典中宣示十八空，用於入諸法實相。

案：Lamotte 教授說：「大般若是諸法實相，小般若是《般若經》。」但印順法師說：「大般若是實相慧，小般若是十八空。」如依《大智度論》文義看來，大般若是實相慧，小般若是十八空，小般若之方便門才是《般若經》。換言之，依讀誦《般若經》之方便而修十八空，更進而得實相般若。

<sup>12</sup> 者=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285d, n.20)

<sup>13</sup> 四念處十二種觀：身、受、心、法各觀內、外、內外，故有十二種觀。

<sup>14</sup> 《四分律》卷 3：「九孔者，二眼、二耳、二鼻、口、大小便道。」(大正 22, 582a5-6)

<sup>15</sup> 今=令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86d, n.3)

<sup>16</sup> 淨+ (相)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286d, n.4)

<sup>17</sup> [愛著]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86d, n.5)

**※因論生論：釋內外受相**

問曰：三受皆外人所攝，云何言「觀內受」？

答曰：六塵初與六情和合生樂，是名**外樂**；後貪著深入生樂，是名**內樂**。

復次，內法緣樂，是名**內樂**；外法緣樂，是名**外樂**。

復次，五識相應樂，是名**外樂**；意識相應樂，是名**內樂**。

鹿樂名為**外樂**，細樂名為**內樂**。

如是等分別**內外樂**。

**苦受、不苦不樂受**，亦如是。

**(b) 樂受是苦**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3] p.81)

復次，行者思惟：「觀是內樂實可得不？」即分別知實不可得，但為是苦，強名為樂。何以故？

**I、從苦因生，能生苦故**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3] p.81)

是樂從苦因緣生，亦生苦果報，樂無厭足故苦。

**II、如人搔疥，似小樂，後大苦故**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3] p.81)

復次，如人患疥，搔之向火，疥雖小樂，後轉傷身，則為大苦；愚人謂之為樂，智者但見其苦。如是世間樂顛倒病故，著五欲樂，煩惱轉多；以是故行者不見樂，但見苦，如病、如癰、如瘡、如刺。

**III、樂少苦多，少樂不現故**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3] p.81)

復次，樂少苦多，少樂不現，故名為苦；如大河水，投一合<sup>18</sup>鹽，則失鹽相，不名為鹹。

**IV、彼此苦樂無一定故**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3] p.81)

復次，樂不定故，或此以為樂，彼以為苦；彼以為樂，此以為苦；著者為樂，失者為苦；愚(286b)以為樂，智以為苦；見樂患為苦，不見樂<sup>19</sup>過者為樂；不見樂無常相為樂，見樂無常相為苦；未離欲人以為樂，離欲人以為苦。

**(c) 小結：觀樂為苦**

如是等，觀樂為苦。

**b、觀苦受、不苦不樂受**

觀苦如箭入身，觀不苦不樂無常變異相。

**c、結：觀內受空**

如是等觀三種受，心則捨離，是名觀內受空。

<sup>18</sup> 一合：表數量。十龠為一合。漢劉向《說苑·辯物》：“十龠為一合，十合為一升。(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31)

龠(ㄏㄨㄟˋ)：1.古量器名。《漢書·律曆志上》：“量者，龠、合、升、斗、斛也，所以量多少也。本起於黃鐘之龠，用度數審其容，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，以井水準其概。”(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1503)

<sup>19</sup> [樂]—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286d，n.13)

**(B) 觀外受空、內外受空**

觀外受、內外受亦如是。

**C、心念處：觀心無常，剎那不住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7）

**(A) 觀心無常**

**a、三受無常故心亦無常**

行者作是念：「若樂即是苦，誰受是苦？」念已則知心受。然後觀心為實、為虛？觀心無常，生、住、滅相；苦受心、樂受心、不苦不樂受心，各各異念。覺樂心滅，而苦心生；苦心爾所時住，住已還滅，次生不苦不樂心；知爾所時不苦不樂心住，住已還滅，滅已還生樂心。三受無常故，心亦無常。

**b、心各各異相，無一定心常住**

復次，知染心、無染心，瞋心、無瞋心，癡心、不癡心，散心、攝心，縛心、解脫心，如是等心，各各異相故，知心無常，無一定心常住。

**c、心從緣生，亦隨緣滅**

受苦、受樂等心，從和合因緣生；因緣離散，心亦隨滅。  
如是等，觀內心、外心、內外心無常相。

**(B) 釋內外心相**

問曰：心是內入攝，云何為外心？

答曰：

**a、觀內身，觀外身**

觀內身名為內心，觀外身名為外心。

**b、緣內法，緣外法**

復次，緣內法為內心，緣外法為外心。

**c、意識緣內法能分別，五識緣外法不分別**

復次，五識常緣外法，不能分別，故名為外心；意識能緣內法，亦分別好醜，故名為內心。

**d、意識轉深，能分別取相名為內；意識初生，未能分別決定名為外**

復次，意識初生，未能分別、決定，是為外心；意識轉深，能分別取相，是名內心。

如是等分別內、外心。

**D、法念處：觀別法（想行）、總法（身等四）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7）

**(A) 觀別法：想、行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7）

行者心意轉異，知身為不淨相，知受為苦相，知心不住為無常相；結使未斷故，或生吾我。如是思惟：「若心無常，誰知是心？心為屬誰？誰為心主而受苦樂？一切諸物，誰之所有？」即分別知無有別（286c）主，但於五眾取相故，計有人相而生我心，以我心故生我所。我所心生故，有利益我者生貪欲；違逆我者而生瞋恚；此結使不從智生，從狂惑生故，是名為癡——三毒為一切煩惱之根本。亦

<sup>20</sup>由吾我故，作福德，為我後當得；亦修助道法，我當得解脫。

初取相故名為**想眾**；因吾我起結使及諸善行，是名**行眾**——是二眾則是法念處。  
21

於**想、行眾法中**，求我不可得。何以故？是諸法皆從因緣生，悉是作法而不牢固，無實我法。行如芭蕉<sup>22</sup>，葉葉求之，中無有堅；想<sup>23</sup>如遠見野馬，<sup>24</sup>無水有水想，但誑惑於眼。

如是等，觀內法、外法、內外法。

**※ 因論生論：釋內外法相**

問曰：法是外入攝，云何為內法？

答曰：內法名為內心相應想眾、行眾。

外法名為外心相應想眾、行眾及心不相應諸行，及無為法。

一時等觀，名為內外法。

復次，內法名為六情，外法名為六塵。

**(B) 觀總法〔身等四〕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7）

復次，身、受、心及想眾、行眾，總觀為法念處。

何以故？行者既於想眾、行眾及無為法中求我不可得，還於身、受、心<sup>25</sup>中求亦不可得。如是一切法中，若色、若非色，若可見、若不可見，若有對、若無對，若有漏、若無漏，若有為、若無為，若遠、若近，若麤、若細，其中求我皆不可得；但五眾和合故，強名為眾生，眾生即是我。我不可得故，亦無我所；我所不可得故，一切諸煩惱皆為衰薄。

**(2) 觀身受心法皆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**

復次，身念處，名一切色法。行者觀內色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；觀外色、觀內外色，亦如是。

受、心、法亦爾。

**(3) 觀相應空三昧**

四念處內觀相應空三昧，名內（287a）空；四念處外觀相應空三昧，名外空；四念處內外觀相應空三昧，名內外空。

<sup>20</sup> 亦=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86d，n.15）

<sup>21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053, n.1)：在五蘊之中，色蘊是身念處之所緣；受蘊是受念處之所緣；想蘊、行蘊及識蘊是心念處之所緣。至於法念處則可以任何一蘊為所緣，因為它含攝一切法。

<sup>22</sup>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0（265 經）：「觀色如聚沫、受如水上泡、想如春時燄、諸行如芭蕉、諸識法如幻，日種姓尊說。」（大正 2，69a18-20）

<sup>23</sup> （1）相=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86d，n.16）

（2）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相」，今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作「想」。

<sup>24</sup> 《佛說水沫所漂經》：「色如彼聚沫，痛如彼水泡，想如夏野馬，行如芭蕉樹，識如彼幻術，最勝之所說。」（大正 2，502a26-28）

<sup>25</sup> 心+（法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86d，n.18）

**※因論生論：四念處觀相應空是三昧力故空，或法自空**

問曰：是空，為是三昧力故空？為是法自空？

答曰<sup>26</sup>：名為三昧力故空。如《經》說：「三三昧、三解脫門：空、無相、無作。是空三昧，緣身、受、心、法，不得我、我所故名為空。」<sup>27</sup>

**(4) 四念處皆應觀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何故別觀身不淨、受是苦、心無常、法無我**

問曰：四念處空法，皆應觀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何以故身觀不淨、受觀<sup>28</sup>苦、心觀無常、法觀無我？

答曰：雖四法皆觀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而眾生身中多著淨顛倒，受中多著樂顛倒，心中多著常顛倒，法中多著我顛倒；以是故行者觀身不淨、觀受<sup>29</sup>苦、觀心無常、觀法無我。

**2、大乘義<sup>30</sup>**

**(1) 內外無定互因待故；緣空無性，緣亦無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7）

**A、內外無定互因待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7）

復次，內外空者，無有內外定法，互相因待故，謂為內外。彼以為外，我以為內；我以為外，彼以為內。隨人所繫內法為內，隨人所著外法為外。如人自舍為內，他舍為外。行者觀是內外法無定相，故空。

**B、緣空無性，緣亦無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7）

復次，是內外法無有自性。何以故？和合生故。

是內外法亦不在和合因緣中，若因緣中無者，餘處亦無。<sup>31</sup>

內外法因緣亦無，因果<sup>32</sup>無故，內外法空。

<sup>26</sup> 曰+（有人言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87d，n.2）

<sup>27</sup> 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2056，n.1）：筆者尚未能查出此一經文之出處，不過依此處之引文，它顯然已結合了空三昧與念處法門之以身、受、心及法為所緣，並且歸結出身、受、心及法空無我、無我所之結論。

<sup>28</sup> 觀+（是）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87d，n.4）

<sup>29</sup> 受+（是）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87d，n.5）

<sup>30</sup> 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：大義——內外無定，互因待故；緣空無性，緣亦無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7）

<sup>31</sup> （1）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2058，n.1）：《中論》卷 3〈20 觀因果品〉：「若眾緣和合，而有果生者，和合中已有，何須和合生？若眾緣和合，是中無果者，云何從眾緣，和合而果生？」（大正 30，26b4-12）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355-356：

第一頌破因中有果論：若如所說，在眾緣和合的時候，而有果法的生起，那就有不可避免的過失。因緣和合中，既已有了果法，為什麼還要等待因緣和合才能生呢？要等待眾緣的和合，豈不是說明了沒有和合時，眾緣中即無果嗎？否則，就不必和合而生？

第二頌破因中無果論：若說眾緣和合中沒有果，而果是從眾緣和合中生的；這同樣的不合理，既承認眾緣和合中無有果，就不可說從眾緣和合而果生！如一個瞎子不能見，把許多瞎子和合起來，還不是同樣的不能見？所以，因緣和合中沒有果，即不能說從因緣和合生果。

<sup>32</sup> 因果=因緣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87d，n.7）

**(2) 眾生界與器世界無實故空**<sup>33</sup>

問曰：內外法定有，云何言無？如手足等和合故有身法生，是名內法；如梁椽壁等和合故有屋法生，是名為外。是身法雖有別名，亦不異足等。所以者何？若離足等，身不可得故。屋亦如是。

答曰：若足不異身者，頭應是足，足與身不異故。若頭是足者，甚為可笑！

問曰：若足與身不異者，有如是過！今應足等和合故，更有法生名為身，身雖異於足等，應當依於足（287b）住。如眾縷和合而能生氈，是氈依縷而住。

答曰：是身法，為足等分中具有？為分有？

若具有，頭中應有足<sup>34</sup>。何以故？身法具有故。

若分有，與足分無異。

又身是一法，所因者多，一不為多，多不為一。

復次，若除足等分別有身者，與一切世間皆相違背。

以是故，身不得言即是諸分，亦不得言異於諸分；以是故則無身，身無故，足等亦無。如是等，名為內空。

房舍等外法亦如是空，名為外空。

問曰：破身、舍等是為破一、破異，破一、破異，是破外道經<sup>35</sup>；佛經中實有內外法，所謂內六情、外六塵，此云何無？

答曰：是內外法和合假有名字，亦如身、如舍。

**3、大乘義與小乘義之差別**

**(1) 小乘鈍根，為說眾生空；大乘利根，為說法空**

復次，略說有二種空：眾生空、法空。

**A、小乘鈍根，為說眾生空**

小乘弟子鈍根故，為說眾生空，我、我所無故，則不著餘法。

**B、大乘利根，為說法空**

大乘弟子利根故，為說法空，即時知世間常空如涅槃。

**(2) 小乘不說內法相、外法相即是空；大乘說一切諸法自法空**

**A、小乘於內法中無我、無我所說為內空，不說內法相即是空；外空亦如是**

聲聞論議師說：內空，於內法中無我、無我所、無常、無作者、無知者、無受者，是名內空；外空亦如是。不說內法相、外法相即是空。

**B、大乘說一切諸法自法空**

大乘說：內法中無內法相，外法中無外法相。如《般若波羅蜜》中說：「色，色相空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識相空；眼，眼相空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意相空；色，

<sup>33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058, n.2)：此問題在《大智度論》卷 20 (大正 25, 206b-c) 已經有所討論。

<sup>34</sup> 足=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87d, n.10)

<sup>35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059, n.1)：「破外道經」(大正 25, 287b11) 之「破」字，似應刪除。



色相空，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法相空。」<sup>36</sup>如是等一切諸法自法空。

**(3) 辨二種說內外空，何者為實**

問曰：此二種說內外空，何者是實？

答曰：二皆是實。<sup>37</sup>但為小智鈍根故，先說眾生空；為大智利根者，說法空。如人閉獄，破壞桎梏，傷殺獄卒，隨意得去；又有怖畏，盜<sup>38</sup>穿牆壁，亦得免出。

聲聞者，但破吾我因緣<sup>39</sup>生諸煩惱，離諸法愛，畏怖老、病、死、惡道（287c）之苦；不復欲本末推求了了、壞破諸法，但以得脫為事。<sup>40</sup>

大乘者，破三界獄，降伏魔眾，斷諸結使及滅習氣，了知一切諸法本末，通達無礙；破散諸法，令世間如涅槃<sup>41</sup>同寂滅相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將一切眾生令出三界。<sup>42</sup>

**※ 大乘法空觀：破散諸法之觀——因無常道轉入空門<sup>43</sup>**

問曰：大乘有<sup>44</sup>何方便能<sup>45</sup>破壞諸法？

答曰：

**A、生滅不住，則不可取<sup>46</sup>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1〕p.351）

佛說：「色從種種因緣生，無有堅實；如水波浪而成泡沫，暫見即滅，色亦如是。」

<sup>47</sup>今世四大，先世行業因緣和合故而得成色，因緣滅故色亦俱滅；行無常道，轉入空門。所以者何？諸法生滅，無有住時；若無住時，則無可取。

**B、生滅一異（時）不可得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1〕p.351）

復次，有為相故，生時有滅，滅時有生。<sup>48</sup>

<sup>36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（大正 8，235a），卷 9（大正 8，288b10），卷 16（大正 8，337b4）。

<sup>37</sup> 小說眾生空，大說法空，皆是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7）

<sup>38</sup> 盜：14.私下，暗中，非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431）

<sup>39</sup> 緣+（不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87d，n.14）

<sup>40</sup> 為鈍小說生空，我我所無則不著餘法。但破吾我因緣，不生煩惱，離諸法愛，急出生死，不了了推求實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4〕p.257）

<sup>41</sup> 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2061，n.3）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9（大正 25，198a）。

<sup>42</sup> 為利大說法空，知世間常空如涅槃。斷結使及習氣，了一切法本末，通達無礙，破散諸法，等同涅槃，成佛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4〕p.257）

<sup>43</sup> 大乘法空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4〕p.257）

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：破散諸法之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7）

<sup>44</sup> 有=云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87d，n.16）

<sup>45</sup> 〔方便能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87d，n.17）

<sup>46</sup> 生滅不住，則不可取。

大乘空觀——因無常道轉入空門 十 生滅一異（時）不可得故。

└ 後無，知初亦無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1〕p.351）

<sup>47</sup> （1）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0（265 經）（大正 2，68c1-12），《五陰譬喻經》（大正 2，501a），《佛說水沫所漂經》（大正 2，501c11-25）。

（2）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2062，n.1）：《泡沫經》（Samyutta III，pp.140-141）。

<sup>48</sup> （1）參見《中論》卷 2〈7 觀三相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若已生，生無所用；若未生，生無所生。<sup>49</sup>

法與生亦不應有異。何以故？

生若生法，應有生生，如是復應有生，是則無窮。

若生生更無生者，生不應有生；若生無有生者，法亦不應有生。<sup>50</sup>

如是生不可得，滅亦如是。以是故，諸法空、不生不滅，是為實。

**C、後無，知初亦無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1〕p.351）

復次，諸法若有者，終歸於無；若後無者，初亦應無。如人著屐，初已有「故」<sup>51</sup>，微細不覺；若初無「故」，則應常新；若後有故相，初亦有「故」。<sup>52</sup>法亦如是，後有無故，初亦有無，以是故一切法應空。

### （三）結成前三空

以眾生顛倒，著內六情故，行者破是顛倒，名為內空。

「『若生是有為，則應有三相；若生是無為，何名有為相？』若生是有為，應有三相生住滅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共相違故。」（大正 30，9a12-15）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144：

假定如有部說生、住、滅是有為的，那麼，生、住、滅的自身，也就應該有這三相。就是說，生有生、住、滅三相；住與滅也各有生、住、滅的三相。為什麼要這樣？因為凡是有為法就有這三相；生、住、滅既然是有為，自然也有此三相。不然，也就不能知道他是有為了。假定如分別論者說生、住、滅是無為的，無為法不生不滅，沒有變化，沒有差別，沒有作用，沒有相貌，這樣的無為法，怎麼能為有為法作相，表現有為法是有為呢？無差別的無為法，作為有差別的有為法的表相，性空論者認為是不能成立的。

<sup>49</sup>（1）參見《中論》卷 2〈7 觀三相品〉（青目釋）：「問曰：定有三世別異，未來世法得生，因緣即生，何故言無生？答曰：『若有未生法，說言有生者，此法先已有，更復何用生？』若未來世中，有未生法而生，是法先已有，何用更生？有法不應更生。問曰：未來雖有，非如現在相，以現在相故說生。答曰：現在相未來中無，若無，云何言未來生法生？若有，不名未來，應名現在，現在不應更生。二俱無生故不生。」（大正 30，10c24-11a4）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159：

因緣生法，是釋尊的根本教義。外人雖不能正確的把握，也有他的根據，他是不能輕易放棄的。所以現在再破已有的在因緣和合時生。像說一切有系，主張未來具足一切法的，不過沒有遇到緣的時候不生起，因緣和合時就生起了。這近於因中有果論者。性空論者說：凡是存在的，必是生起的，沒有生就不存在。所以，說有未生的法，先已存在，一碰到緣就可以有生的話，這未生的（所生）法既是先已有了，更要用（能生的）「生」做什麼呢？因為生是使法從無到有的；既已有了，生就無用，那怎麼可說先有而後生呢？

<sup>50</sup>（1）參見《中論》卷 2〈7 觀三相品〉（青目釋）：「復次，汝謂生時生亦能生彼，今當更說：『若言生時生，是能有所生，何得更有生，而能生是生？』若生時能生彼，是生誰復能生？『若謂更有生，生生則無窮；離生生有生，法皆能自生。』若生更有生，生則無窮。若是生更無生而自生者，一切法亦皆能自生，而實不爾。」（大正 30，11a4-12）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160：

假使說未生的法，在因緣和合的「生時生」，這法依不相應行的生而生，姑且說是能有所生的。但生相又從何而生？何得更另有一個「生」相而能生這個「生」？假定說：更有一個「生」，能生此生，那麼「生」又從「生」，就無窮了！假定說：離「生生」而能有「本生」，本生能生有為法，而自己自能自生，不須另外的生法生；生既可以自生，一切法都是自己生自己的，又何必要這能生的生相呢？

<sup>51</sup> 故：6.指舊的事物，9.陳舊的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427）

<sup>52</sup>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9（大正 25，200b4-9）。

外空、內外空亦如是。

**四、空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7）

「空空」者，

**（一）破上三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7）

以空破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；破是三空故，名為空空。

復次，先以法空，破內外法；復以此空，破是三空，是名空空。

**（二）空空三昧**

復次，空三昧觀五眾空，得八聖道，斷諸煩惱，得有餘涅槃。

先世業因緣身命盡時，欲放捨八道，故（288a）生空空三昧<sup>53</sup>，是名空空。<sup>54</sup>

**※ 空與空空有何差異<sup>55</sup>**

問曰：空與空空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

**1、標義**

**（1）空破五眾，空空破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7）

空破五受眾，空空破空。

**（2）空破一切而存空，應捨空故說空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7）

問曰：空若是法，空為已破；空若非法，空何所破？

答曰：空破一切法，唯有空在；空破一切法已，空亦應捨；以是故，須是空空。

**（3）空緣一切，空空緣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7）

復次，空緣一切法，空空但緣空。

**2、舉喻**

如一健兒破一切賊，復更有人能破此健人；空空亦如是。

又如服藥，藥能破病；病已得破，藥亦應出，若藥不出，則復是病。以空滅諸煩惱病，恐空復為患，是故以空捨空，是名空空。

**（三）破十七空**

復次，以空破十七空故，名為空空<sup>56</sup>。

<sup>53</sup>（1）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5：

云何空空三摩地？謂有苾芻，思惟有漏、有取諸行皆悉是空，觀此有漏有取諸行空，無「常、恒、不變易法、我及我所」，如是觀時無間復起心心所法，思惟前空觀亦復是空，觀此空觀亦空，無「常、恒、不變易法、我及我所」。如人積聚眾多柴木以火焚之，手執長竿周旋斂撥，欲令都盡，既知將盡，所執長竿亦投火中，燒令同盡。（大正 27，543a27-b6）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94（84 四諦品）：「初得道，知二諦是虛誑；將入無餘涅槃，亦知道諦虛誑，以空空三昧等捨離道諦，如說椽喻。」（大正 25，720c23-25）

（3）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2066，n.1）：空三昧引生對生死輪迴之厭離，而跟隨其後之空空三昧則在引生對道法之厭離。行者由於解脫知見而知「修道已不復更修」。

<sup>54</sup> 空三昧觀五眾空，得有餘，欲入無餘生空空三昧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7）

<sup>55</sup> 空與空空異：空破五眾，空空破空；空破一切而存空，應捨空故說空空；空緣一切，空空緣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7）

**五、大空**<sup>57</sup>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7）

「大空」者，

**（一）聲聞法：法空為大空**<sup>58</sup>

聲聞法中，法空為大空。如《雜阿含·大空經》說：「生因緣老死。若有人言：是老死，是人老死，二俱邪見。」<sup>59</sup>「是人老死」則眾生空，「是老死」是法空。

**（二）大乘法：十方相空為大空**<sup>60</sup>

《摩訶衍經》說：「十方、十方相空，是為大空。」<sup>61</sup>

問曰：十方空，何以名為大空？

答曰：

**1、第一說：方非因緣生法，微細難破故名為大空**<sup>62</sup>

東方無邊故名為大，亦一切處有故名為大，遍一切色故名為大，常有故名為大，益世間故名為大，令眾生不迷悶故名為大；<sup>63</sup>如是大方能破，故名為大空。

餘空破因緣生法、作法、麤法，易破故，不名為大；是方<sup>64</sup>非因緣生法、非作法、微細法，<sup>65</sup>難破故，名為大空。

<sup>56</sup> 〔復次……空〕十三字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88d，n.3）

<sup>57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067, n.1)：所謂之「大空」，在聲聞而言，他們所瞭解的是眾生空及法空；但是在大乘行者之立場，他們所看到的是方空。《大智度論》本身共有三次提到所謂之原始佛典傳述眾生空與法空之二空：卷 18（大正 25，192c26-27），卷 31（大正 25，288a12），卷 31（大正 25，295b27）。此經在梵本《雜阿含經》稱之為《大空經》（Mahāsūnyatāsūtra）或《大空法門》（Mahāsūnyatā nāma dharmaparyāya），漢譯《雜阿含經》（297 經）則稱之為《大空法經》（大正 2，84c11-85a10），至於在巴利《相應部》之中，則相當於《無明緣經》（Samyutta, II, pp.60-63）。在下文（大正 25，295c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即認為在三藏之中，此經是少數宣講法空之經典之一。

<sup>58</sup> 大空：小——法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7）

<sup>59</sup>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297 經）（大正 2，84c16-22）。

<sup>60</sup> 大空：大——十方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7）

<sup>61</sup>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〈18 問乘品〉：「何等為大空？東方、東方相空，非常非滅故。何以故？性自爾。南西北方四維上下，南西北方四維上下空，非常非滅故。何以故？性自爾。是名大空。」（大正 8，250b20-23）

<sup>62</sup> 大空：破惡時大邪見故；方非因緣作法，細微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p.348-349）

<sup>63</sup> 釋大：無邊故，一切處有故，徧一切色故，常有故，益世間故，令眾生不迷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<sup>64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069, n.2)：《大智度論》已經多次提到勝論外道思想系統中之「範疇」，參見卷 1（大正 25，65c），卷 10（大正 25，133b-c），卷 15（大正 25，171b19）。至於在此處，本論也是採用勝論學派關於「方」之概念，亦即所謂方位或諸法在空間中之位向，不過這也僅是一種方便而已，而勝論學派此一概念時常遭佛教行者之評斥。根據羯那陀之《勝論經》（I, I, 5），宇宙世間是由九種實（體）所構成：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時、方、我及意。而在這種實體中，有五種（地、水、火、風、意）是能動（能作業），而另四種（空、時、方、我）是不動。另外，九種之中，空、時、方、我、意等五種是常恆，至於另四種（地、水、風、火）則依其情況或常或無常。地、水、火、風等極微遍滿於「空」，而依時及方兩大原則排列結合。

<sup>65</sup> 大空：方非因緣作法，細微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※ 因論生論：云何言「方是非因緣生、非作法、是微細法」

問曰：若佛法中無方，三無為——虛空、智緣盡、非智緣盡亦所不攝，何以言「有方亦是常，是無為法，非因緣生法，非作法，微細法」？

答曰：是「方」法，聲聞論議中無。

摩訶衍法中，以世俗諦故有，第一義中一切法不可得，何況方！

如五眾和合，假名眾生；方亦如是，四大造色和合中，分別此間、彼間等，假名為方。日出處是則東方，(288b) 日沒處是則西方，如是等是方相。<sup>66</sup>

是方自然常有故，非因緣生；亦不先無今有、今有後無，故非作法；非現前知故，是微細法。

問曰：方若如是，云何可破？

答曰：汝不聞我先說，以世俗諦故有，第一義故破。以俗諦有故，不墮斷滅中；第一義破故，不墮常中。是名略說大空義。

問曰：第一義空亦能破無作法、無因緣法、細微法，何以不言「大空」？

答曰：前已得大名，故不名為大。

今第一義名雖異，義實為大。出世間以涅槃為大，世間以方為大，以是故第一義空亦是太空。<sup>67</sup>

2、第二說：破大邪見故名為太空

復次，破<sup>68</sup>大邪見故，名為太空。如行者以慈心緣東方一國土眾生，復緣一國土眾生；<sup>69</sup>如是展轉緣時，若謂盡緣東方國土則墮邊見，若謂未盡則墮無邊見。生是二見故，即失慈心。

若以方空破是東方，則滅有邊、無邊見；若不以方空破東方者，則隨東方心，隨心不已，慈心則滅，邪心則生。譬如大海潮時，至其常限，水則旋還；魚若不還，則漂在露地，有諸苦患；若魚有智，則隨水還，永得安隱。行者如是，若隨心不還，則漂在邪見；若隨心還，不失慈心。

如是破大邪見故，名為太空。

六、第一義空<sup>70</sup>

「第一義空」者，

（一）實相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第一義名諸法實相，不破不壞故。

<sup>66</sup>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0〈1 序品〉：「如經中說：日出處是東方，日沒處是西方，日行處是南方，日不行處是北方。」（大正 25，133b21-22）

<sup>67</sup> 第一義空，亦是太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<sup>68</sup> 破+（惡時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（要時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88d，n.7）

<sup>69</sup> 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2071，n.1）：此處係指一行者修持慈心觀，亦即四無量心或四梵住之第一種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0（大正 25，208c）。

<sup>70</sup> 第一義空：亦是太空。實相空、涅槃空。小：無常無我為第一義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是諸法實相亦空。何以故？無受無著故。

若諸法實相有者，應受應著；以無實故，不受不著；若受著者即是虛誑。

**(二) 涅槃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復次，諸法中第一法，名為涅槃。如《阿毘曇》中說：「云何有上法？一切有為法及虛空、非智緣盡。云何無上法？智緣盡。」<sup>71</sup>智緣盡是即涅槃。（288c）

涅槃中亦無涅槃相，涅槃空是第一義空。

**※ 因論生論：若涅槃是空，云何聖人入涅槃**

問曰：若涅槃空無相，云何聖人乘三種乘入涅槃？

又一切佛法皆為涅槃故說，譬如眾流皆入于海。

答曰：

**1、破凡人所著涅槃，不破聖人所得**

有涅槃，是第一寶、無上法。<sup>72</sup>是有二種：一者、有餘涅槃，二、無餘涅槃。愛等諸煩惱斷，是名有餘涅槃；聖人今世所受五眾盡，更不復受，是名無餘涅槃。

不得言涅槃無！以眾生聞涅槃名，生邪見，著涅槃音聲而作戲論——若有，若無。以破著故，說涅槃空。

若人著有，是著世間；若著無，則著涅槃。破是凡人所著涅槃，不破聖人所得。何以故？聖人於一切法中不取相故。

**2、修道得解脫即名涅槃，更無有法名為涅槃**

復次，愛等諸煩惱，假名為縛；若修道，解是縛，得解脫，即名涅槃，更無有法名為涅槃。<sup>73</sup>

如人被械<sup>74</sup>得脫，而作戲論：「是械，是腳，何者是解脫？」是人可怪<sup>75</sup>，於腳、械<sup>76</sup>外更求解脫；眾生亦如是，離五眾械更求解脫法。

**(三) 令諸法實相空**

復次，一切法不離第一義，第一義不離諸法實相；能使諸法實相空，是名為第一義空。

**(四) 結**

如是等種種，名為第一義空。

<sup>71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074, n.1)：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4（大正 26，648b29-c1）；《品類足論》卷 6（大正 26，716a5-6）。

<sup>72</sup>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2〈21 三寶品〉：「涅槃法於諸法中最尊、最上、無能及者。」（大正 2，602a12-13）

<sup>73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077, n.1)：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3（306 經）：「又復彼苦，生亦苦，住亦苦，滅亦苦，數數出生，一切皆苦。若復彼苦無餘斷，吐、盡、離欲、滅、息、沒，餘苦更不相續、不出生，是則寂滅，是則勝妙，所謂捨一切有餘，一切愛盡，無欲、滅盡、涅槃。」（大正 2，88a8-12）經部之論證即引用本經，作為涅槃非（實）有之權證，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6（大正 29，34c20-23）。

<sup>74</sup> 械（ㄊ一ㄝˋ）：1. 枷杻、鑊鑊之類的刑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027）

<sup>75</sup> 怪=笑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（口\*美-天+（瞭-目-（日/小）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88d，n.13）

<sup>76</sup> 械=解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88d，n.14）

**七、有為空，八、無為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**（一）有為法、無為法之定義**

「有為空」、「無為空」者，

「有為法」名因緣和合生，所謂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等；

「無為法」名無因緣，常不生不滅如虛空。

**（二）有為法為空之理由**<sup>77</sup>

今有為法二因緣故空：

**1、我我所及常相空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一者，無我、無我所及「常相不變異」不可得故空。<sup>78</sup>

**2、有為法相空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二者，有為法、有為法相空，不生不滅，無所有故。<sup>79</sup>

**（1）因論生論：云何言有為法相空**

問曰：我、我所及常相不可得故應空，云何言「有為法、有為法相空」？

答曰：若無眾生，法無所依。又無常故，無住時；無住時故，不可得知，是故法亦空。

**（2）因論生論：有為常相不可得，是眾生空或是法空**<sup>80</sup>

問曰：有為法（289a）中，常相不可得；不可得者，為是眾生空？為是法空？

答曰：

**A、我心顛倒，計我為常：常空則入眾生空**

有人言：「我心顛倒，故計我為常。<sup>81</sup>是常空則入眾生空。」

**B、色無常而心常：常空則入法空**

有人言：「以心為常，如梵天王說：是四大、四大造色悉皆無常，心意識是常。<sup>82</sup>是

<sup>77</sup> 有為：1、我我所及常相空故，2、有為法相空故（二說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<sup>78</sup>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1（273 經）：「空諸行，常、恆住、不變易法空，無我、我所。」（大正 2，72c14-15）

參見 Lamotte（1976, p.2078, n.1）：即是眾生空或稱無我之教理。

<sup>79</sup> 參見 Lamotte（1976, p.2078, n.2）：此即是法空，係大乘論者在上揭眾生空之外所另行提出的，有為法也是有為相空，如同無為法之無生、無滅、無住異。該等諸法之清淨其故在此。

<sup>80</sup> 「一、我心顛倒，計我為常

有為常相空之常相 二、色無常而心常

三、五眾變化而不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1〕p.351）

有為常相空無得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<sup>81</sup> 參見 Lamotte（1976, p.2079, n.1）：此處採用原始佛典一再出現之經文：「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。」但是無常不僅能說明眾生空，亦即所謂之無我。它同時亦可解釋所謂有為之法亦空。實際上，無我、無我所之「個體」即非自作而有、非他作而有，自性自相亦空。

<sup>82</sup> （1）參見 Lamotte（1976, p.2079, n.2）：參見《堅固經》Dīgha（巴利《長部》）I, pp.211-223，  
《長阿含經》卷 16《堅固經》（大正 1，101b-102c）。

（2）關於《堅固經》對佛教「唯心」思想之啟發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p.36-37；  
《中觀今論》，pp.241-242。

常空則入法空。」

**C、五眾變化而不滅：常空則入法空**

或有人言：「五眾即是常，如色眾雖有<sup>83</sup>變化而亦不滅，餘眾如心說。<sup>84</sup>五眾空，即是法空。是故常空亦入法空中。」

**(三) 有為法、無為法空觀**

**1、觀有為無為法實相，凡夫見以為實，智者知但假名<sup>85</sup>**

復次，有為法、無為法空者，行者觀有為法、無為法實相，無有作者，因緣和合故有，皆是虛妄，從憶想分別生；不在內，不在外，不在兩中間。

凡夫顛倒見故有；智者於有為法不得其相，知但假名，以此假名導引凡夫，知其虛誑無實，無生無作，心無所著。

**2、觀有為空，心無所著得道果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復次，諸賢聖人不緣有為法而得道果，以觀有為法空故，於有為法心不繫著故。

**3、有為實相即無為，無為非相，滅緣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復次，離有為則無無為。<sup>86</sup>所以者何？有為法實相即是無為，無為相者則非有為，但為眾生顛倒故分別說。

有為相者，生、滅、住、異；無為相者，不生、不滅、不住、不異，是為入佛法之初門。

若無為法有相者，則是有為。

有為法，生相者則是集諦，滅相者則是盡諦。若不集則不作，若不作則不<sup>87</sup>滅，是名無為法如實相。若得是諸法實相，則不復墮生、滅、住、異相中；是時不見有為法與無為法合，不見無為法與有為法合，於有為法、無為法不取相，是為無為法。<sup>88</sup>所以者何？若分別有為法、無為法，則於有為、無為而有礙。若斷諸憶想分別、滅諸緣，以無緣實智，不墮生數中，則得安隱常樂涅槃。

<sup>83</sup> 有=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89d，n.1）

<sup>84</sup> （1）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2080，n.1）：此係一切有說，肯定過去現在未來一切有。而說一切有部之論敵，即經部及中觀學派即時常指出其立論之誤謬。（說一切有部）主張諸法自性是常恆，但諸法之「有」是無常，且依時間而有種種變化，這是錯誤的。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0〈5 分別隨眠品〉：「許法體恆有，而說性非常，性體復無別，此真自在作。」（大正 29，105b2-3）。

（2）參見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p.662-664。

<sup>85</sup> 觀為無為法實相，因緣和合皆是虛妄，從憶想分別生，不在三處，凡夫見實，智者知但假名心無所著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<sup>86</sup>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5〈1 序品〉：「因有為故有無為；若無有為，則亦無無為。」（大正 25，171b14-15）

《中論》卷 2〈7 觀三相品〉：「生住滅不成，故無有有為，有為法無故，何得有無為。」（大正 30，12a13-14）。

<sup>87</sup> 不=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89d，n.2）

<sup>88</sup> 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2082，n.2）：在費心的以「緣起」評破有為法及無為法之後，作者在此處又意指已經超越無為法，因為涅槃已經通達永遠的證得。此一在方法上同時肯定、否定「絕對實在」，乃是中觀學派特有之作法。



**（四）有為空、無為空合說之理由**

問曰：前五空<sup>89</sup>皆別說，(289b) 今有為、無為空，何以合說？

答曰：有為、無為法相待而有，若除有為則無無為，若除無為則無有為。<sup>90</sup>是二法攝一切法。<sup>91</sup>行者觀有為法無常、苦、空等過，知無為法所益處廣，是故二事合說。

**（五）無為法非因緣生，云何是空**

問曰：有為法因緣和合生，無自性故空，此則可爾；無為法非因緣生法，無破無壞，常若虛空，云何空？

答曰：

**1、不離有為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如先說：若除有為則無無為，有為實相即是無為。如有為空，無為亦空，以二事不異故。

**2、為著無為說彼空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復次，有人聞有為法過罪，而著無為法；以著故，生諸結使。如《阿毘曇》<sup>92</sup>中說：「八十九有為法緣，六無為法緣，三當分別：<sup>93</sup>欲界繫，盡諦所斷無明使，或有為緣，或無為緣。何者有為緣？盡諦所斷有為法緣使相應無明使。何者無為緣？盡諦所斷有為法緣使不相應無明使。色、無色界無明亦如是。」以此結使故，能起不善業，不善業故墮三惡道，是故言無為法空。

無為法緣使：疑、邪見、無明。

疑者，於涅槃法中，有耶？無耶？

邪見者，若生心言：「定無涅槃。」

是邪、疑相應無明及獨無明<sup>94</sup>合為無明使。

**※ 無為空與邪見有何異**

問曰：若云無為法空，與邪見何異？

答曰：

**（1）邪見不信涅槃，無為空破取涅槃相**<sup>95</sup>

邪見人不信涅槃，然後生心言：「定無涅槃法。」

<sup>89</sup> 案：依《大智度論》，<sup>(1-3)</sup>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合釋；<sup>(4)</sup>空空、<sup>(5)</sup>大空、<sup>(6)</sup>第一義空——此三空則個別解釋。所以似應改作「前三空」。

<sup>90</sup> 有為空、無為空：二法不相離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<sup>91</sup> 二法（為、無為）攝一切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9〕p.527）

<sup>92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083, n.1):《品類足論》卷 3〈5 辯隨眠品〉:「九十八隨眠，幾有為緣？幾無為緣？答：八十九有為緣，六無為緣，三應分別：謂見滅所斷無明隨眠，或有為緣或無為緣。云何有為緣？謂見滅所斷有為緣隨眠相應無明。云何無為緣？謂見滅所斷有為緣隨眠不相應無明。」（大正 26, 703b5-9）另參見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3（大正 26, 638b7-11）。

<sup>93</sup> 八十九有為法緣者，即九十八隨眠中除去三界滅諦見惑中之疑、邪見、無明。六無為法緣者，即三界滅諦見惑中之疑、邪見。三當分別者，即三界滅諦見惑中之無明。

<sup>94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084, n.1): 不共無明，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10〈3 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29, 51c10, 52a26），卷 19〈5 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29, 101b17-102a10）。

<sup>95</sup> 邪空不信涅槃，佛法破取涅槃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6〕p.11）

無為空者，破取涅槃相。是為異。

**(2) 若著無為即成有為，雖破無為而非邪見**

復次，若人捨有為、著無為，以著故，無為即成有為。以是故，雖破無為而非邪見。

**(六) 結**

是名有為、無為空。

**九、畢竟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**(一) 定義**

**1、以有為空、無為空破法無遺**

「畢竟空」者，以有為空、無為空破諸法，令<sup>96</sup>無有遺餘，是名畢竟空。

**2、以上七空破法無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如漏盡阿羅漢，名畢竟清淨；阿那含乃至離無所有處欲，不名畢竟清淨。

此亦如是，內空、外空、內外（289c）空、十方空<sup>97</sup>、第一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，更無有餘不空法，是名畢竟空。

**3、三世諸法，從本已來因緣無有定實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**(1) 正說**

復次，若人七世、百千萬億無量世貴族是名畢竟貴，不以一世、二、三世貴族為真貴也；畢竟空亦如是，從本已來<sup>98</sup>，無有定實不空者。

**(2) 遣執**

**A、外執**

有人言：「今雖空，最初不空；如天造物始<sup>99</sup>，及冥初<sup>100</sup>、微塵<sup>101</sup>。」

**B、論主評**

是等皆空！何以故？果無常，因亦無常。如虛空不作果，亦不作因；天及微塵等，亦應如是。若是常，不應生無常。若過去無定相，未來、現在世亦如是。

於三世中無有一法定實不空者，是名畢竟空。

**(二) 通難**<sup>102</sup>

**1、第一難：一切畢竟空，依止何法捨涅槃**<sup>103</sup>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1〕p.351）

問曰：若三世都空，乃至微塵及一念無所有者，則是大可畏處！諸智慧人以禪定樂故

<sup>96</sup> [令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89d，n.5）

<sup>97</sup> 案：「十方空」即「大空」。

<sup>98</sup> 來+（因緣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89d，n.6）

<sup>99</sup> 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2086，n.1）：這是濕婆與毘紐奴之有神論教理。

<sup>100</sup> 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2086，n.2）：冥初（太初蒙昧之時），這是數論學派所立之第三德在時間成立之初，世間即由它而成。

<sup>101</sup> 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2086，n.3）：依勝論學派之說法，極微是常恆。

<sup>102</sup> 層層遣有見，可知其計有無思想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1〕p.352）

<sup>103</sup> 畢竟空一問：一切畢竟空，依止何法捨涅槃？

└答：涅槃繫著斷，云何求捨離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1〕p.351）

捨世間樂，以涅槃樂故捨禪定樂；今畢竟空中乃至無有涅槃，依止何法得捨涅槃？

答曰：

**〔1〕無我是凡夫大驚怖處**

有著吾我人，以一異相分別諸法；如是之人，則以為畏<sup>104</sup>。如佛說：「凡夫人大驚怖處，所謂無我、無我所。」<sup>105</sup>

**〔2〕涅槃繫著斷，云何求捨離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1〕p.351）

復次，有為法有三世，以有漏法故生著處；涅槃名一切愛著斷，云何於涅槃而求捨離？

**〔3〕於一切法畢竟空，無復有餘**

復次，如比丘破四重禁，是名畢竟破戒，不任得道；又如作五逆罪，畢竟閉三善道；若取聲聞證者，畢竟不得作佛。畢竟空亦如是，於一切法畢竟空，無復有餘。

**2、第二難：若無一法實，不應有虛妄**<sup>106</sup>

問曰：一切法畢竟空，是事不然！何以故？三世十方諸法，乃至法相、法住，必應有實。以有一法實故，餘法為虛妄；若無一法實者，亦不應有諸虛妄法是畢竟空。

107

答曰：

**〔1〕無有一法為實有**

無有乃至一法實者。何以故？若有乃至一法實者，是法應有<sup>108</sup>——若有為、若無為。若是有為，有為空（290a）中已破；若是無為，無為空中亦破。如是世間、出世間；若世間，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大空已破；若出世間，第一義空已破。色法、無色法，有漏、無漏法等，亦如是。

**〔2〕一切畢竟空，空亦復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復次，一切法皆畢竟空，是畢竟空亦空；空無有法故，亦無虛實相待。

**〔3〕破一切法無遺餘，少有遺餘非畢竟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復次，畢竟空者，破一切法令無遺餘，故名畢竟空；若小有遺餘，不名畢竟。若言相待故應有，是事不然！

<sup>104</sup> 畏 = 異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89d，n.10）

<sup>105</sup> 〔1〕無我：是凡夫大驚怖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7〕p.193，〔H001〕p.389）

〔2〕無問自說無我無我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9〕p.384）

<sup>106</sup> 問：若無一法實，不應有虛妄。

答：「畢竟空中空亦空，無有虛實相待相。」

「一切無餘名畢竟，不應計別有相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1〕p.352）

<sup>107</sup> 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2087，n.3）：此處論敵者也是採用中觀學派所使用之「相對治法則」，不過該論敵是反過來使用。中觀學派說：沒有虛妄，實法亦泯。論敵則謂：沒有實法，即無虛妄。

<sup>108</sup> 〔有〕—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89d，n.11）

**3、第三難：所生法可空，因緣不應空**<sup>109</sup>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1〕p.352）

問曰：諸法不盡空。何以故？因緣所生法空，而因緣不空。譬如樑椽因緣和合，故名舍，舍空而樑椽不應空！

答曰：

**(1) 因果無定相，待前因亦果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1〕p.352）

因緣亦空，因緣不定故。譬如父子，父生故名為子，生子故名為父。

**(2) 最後因緣不可得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1〕p.352）

復次，最後因緣，無所依止故；如山、河、樹木、眾生之類皆依止地，地依止水，水依止風，風依止虛空，虛空無所依止。<sup>110</sup>若本無所依止，末亦無所依止。

以是故，當知一切法畢竟空。

**4、第四難：必應有根本；如所化空，化主不空**<sup>111</sup>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1〕p.352）

問曰：不然，諸法應有根本。如神通有所變化，所化雖虛，而化主不空！

答曰：凡夫人見所化物不久故謂之為空，化主久故謂之為實。

聖人見化主復從前世業因緣和合生，今世復集諸善法，得神通力，故能作化。如《般若波羅蜜》後品中說：「有三種變化：煩惱變化、業變化、法變化（法，法身也）。」<sup>112</sup>是故知化主亦空。

**5、第五難：牢固物及實法、聖人所得法、無為法不應空**<sup>113</sup>

問曰：諸不牢固者，不實故應空；諸牢固物及實法不應空，如大地、須彌山、大海水、日、月、金剛等色實法，牢固故不應空。所以者何？地及須彌常住竟劫故；眾川有竭，海則常滿；日月周天<sup>114</sup>，無有窮極。

<sup>109</sup> 問：所生法可空，因緣不應空。

答：「因果無定相，待前因亦果。

「最後因緣不可得故。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1〕p.352）

<sup>110</sup> (1)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9（36 經）《地動經》：「此地止水上，水止風上，風依於空。」（大正 1，477c10）

(2) 《長阿含經》卷 2《遊行經》：「夫地在水上，水止於風，風止於空。」（大正 1，15c29）

(3)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089, n.1)：Dīgha (巴利《長部》) II, p.107; Majjhima (巴利《中部》) I, p.424; Kośavyākhyā, p.15。

<sup>111</sup> 問：必應有根本，如所化空，化主不空。

答：化主亦從所化生，不應化主空不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1〕p.352）

案：印順法師筆記原作「不應化主空不空」，但依論文，此中應作「不應化主不空」。

<sup>112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6〈87 如化品〉：「佛告須菩提：一切法皆是化。於是法中，有聲聞法變化，有辟支佛法變化，有菩薩摩訶薩法變化，有諸佛法變化，有煩惱法變化，有業因緣法變化。以是因緣故，須菩提！一切法皆是變化。」（大正 8，415c23-28）

<sup>113</sup> 問：不牢固可空，牢固不應空。

答：堅不堅固無定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1〕p.352）

問：聖人所得及如、法性、實際不應空。

答：「是亦從緣生，今有後無不應著，云何不空？有為無漏從有漏緣生，故空。

「如法性實際（無為），即是有〔為〕實相故空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1〕p.352）

<sup>114</sup> 周天：1.謂繞天球大圓一周。天文學上以天球大圓三百六十度為周天。《逸周書·周月》：“日

又如凡人所見，虛妄不真，故應空；聖人所得如及法性、真際、涅槃相，(290b) 應是實法，云何言畢竟皆空？

復次，有為法因緣生，故不實；無為法不從因緣生，故應實，復云何言畢竟空？

答曰：

**(1) 堅不堅固無定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1〕p.352）

堅固、不堅固不定，故皆空。所以者何？有人以此為堅固，有人以此為不堅固。如人以金剛為牢固，帝釋手執，如人捉杖，不以為牢固。又不知破金剛因緣，故以為牢固；若知著龜甲<sup>115</sup>上，以山羊角打破，則知不牢固。

如七尺之身，以大海為深；羅睺阿修羅王立大海中，膝出水上；以兩手隱須彌頂，下向觀忉利天喜<sup>116</sup>見城，此則以海水為淺。

若短壽人以地為常久牢固，長壽者見地無常不牢固。

如佛說《七日喻經》<sup>117</sup>，

佛告諸比丘：「一切有為法，無常變異，皆歸磨滅。劫欲盡時，大旱積久，藥草樹木，皆悉焦枯。有第二日出，諸小流水，皆悉乾竭。第三日出，大河流，亦都涸盡。第四日出，閻浮提中四大河及阿那婆達多池，皆亦空竭。第五日出，大海乾涸。第六日出，大地、須彌山等，皆悉煙出，如窯<sup>118</sup>燒器。第七日出，悉皆熾然，無復煙氣；地及須彌乃至梵天，火皆然滿。爾時，新生光音天<sup>119</sup>者，見火怖畏言：『既燒梵宮，將無<sup>120</sup>至此！』

先生諸天慰喻後生天言：『曾已有此，正燒梵宮，於彼而滅，不來至此。燒三千大千世界已，無復灰炭！』」

佛語比丘：「如此大事，誰<sup>121</sup>信之者？唯有眼見，乃能信耳！又，比丘！過去時，須涅多羅外道師，離欲行四梵行，無量弟子亦得離欲。須涅多羅作是念：『我不應與弟子同生一處，今當深修慈心。』此人以深思慈故，生光音天。」<sup>122</sup>

---

月俱起于牽牛之初，右回而行，月周天起一次而與日合宿。”《漢書·律曆志下》：“周天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。以章月乘月法，得周天。”<sup>2</sup>、指一定時間的循環。十二年。係歲星運行一周天需要的時間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295）

<sup>115</sup> 甲=骨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90d，n.5）

<sup>116</sup> 喜=善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90d，n.6）

<sup>117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091, n.2):《七日喻經》，見 Anguttara (巴利《增支部》)IV, pp.100-106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2 (8 經)《七日經》(大正 1，428c-429c)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4 (40 七日品) (大正 2，735b-738a)；《薩鉢多酥哩踰捺野經》(大正 1，811c-812c)。

《七日喻經》常為其他經典或論典所引用，《長阿含經》卷 21 (大正 1，137c-138a)；《大樓炭經》卷 5 (大正 1，302c-303b)；《起世經》卷 9 (大正 1，355)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5 (大正 27，386b)，卷 82 (大正 27，424c-425a)，卷 133 (大正 27，690a14-24)；《順正理論》卷 32 (大正 29，52c12)；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4 (大正 30，471a7)。

<sup>118</sup> 窯=陶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90d，n.8）

<sup>119</sup> 二禪天有三天：少光天、無量光天、光音天。

<sup>120</sup> 將無：莫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810）

<sup>121</sup> 誰=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90d，n.9）

<sup>122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9 (大正 25，122c) 亦有類似文句，但該處說「生大梵天」，但此處說「生光音天」。

佛言：「(290c) 須涅多羅者，我身是也；我是時眼見此事。」  
以是故，當知牢固實物，皆悉歸滅！

**※ 因論生論：應說畢竟空，何以說無常事**

問曰：汝說畢竟空，何以說無常事？畢竟空，今即是空；無常，今有後空！

答曰：

**A、無常是空之初門**

無常則是空之初門；若諦了無常，諸法則空。以是故，聖人初以四行觀：世間無常；若見所著物無常，無常則能生苦，以苦故心生厭離。若無常、空相，則不可取，如幻如化，是名為空。外物既空，內主亦空，是名無我。

**B、應機說法**<sup>123</sup>

復次，畢竟空是為真空。

有二種眾生：一、多習愛，二、多習見。

**(A) 多習愛——著常——為說無作門——無常**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13] p.23)

愛多者，喜生著，以所著無常，故生憂苦。為是人說：「汝所著物無常壞故，汝則為之生苦，若此所著物生苦者，不應生著。」是名說無作解脫門。

**(B) 多習見——著實——為說空門——空**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13] p.23)

見多者，為分別諸法，以不知實故而著邪見；為是人故直說諸法畢竟空。

**(C) 所見既空，見主亦空，是名畢竟空**

復次，若有所說，皆是可破，可破故空；所見既空，見主亦空，是名畢竟空。

**(2) 聖人所得亦空**

**A、是亦從緣生，今有後無不應著，云何不空？**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1] p.352)

汝言「聖人所得法應實」者，以聖人法能滅三毒，非顛倒虛誑，能令眾生離老病死苦，得至涅槃。是雖名實，皆從因緣和合生故，先無今有、今有後無故，不可受不可著故，亦空非實。如佛說《棧喻經》：「善法尚應捨，何況不善！」<sup>124</sup>

**B、有為無漏從有漏緣生，故空**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1] p.352)

復次，聖人有為無漏法，從有漏法緣生；有漏法虛妄不實，緣所生法，云何為實？

**C、如、法性、實際(無為)，即是有〔為〕實相故空**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1] p.352)

離有為法，無無為法。如先說：「有為法實相，即是無為法。」

**(三) 結**

以是故，一切法畢竟不可得故，名為畢竟空。

<sup>123</sup> 「多習愛——著常——為說無作門——無常  
二種眾生——多習見——著實——為說空門——空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13] p.23)

<sup>124</sup>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54 (200 經)《阿梨吒經》(大正 1, 764b-c);《大智度論》卷 1 (大正 25, 63c), 卷 31 (大正 25, 295b29), 卷 85 (大正 25, 657a2)。

**十、無始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「無始空」者，

**（一）我法無始，破是無始法為無始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世間若眾生、若法，皆無有始。如今生從前世因緣有，前世復從前世有，如是展轉，無有眾生始。

法亦如是。何以故？若（291a）先生後死，則不從死故生，生亦無死。若先死後有生，則無因無緣，亦不生而有死。<sup>125</sup>以是故，一切法則無有始。

如《經》中說：「佛語諸比丘：眾生無有始，無明覆，愛所繫，往來生死，始不可得。」<sup>126</sup>破是無始法，故名為無始空。

**（二）破無始不墮有始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問曰：無始是實，不應破。何以故？若眾生及法有始者，即墮邊見，亦墮無因見。遠離如是等過，故應說眾生及法無始；今以無始空破是無始，則還墮有始見。

答曰：今以無始空為破無始見，又不墮有始見。譬如救人於火，不應著深水中；今破是無始，亦不應著有始中，是則行於中道！

**（三）云何破無始**

問曰：云何破無始？

答曰：

**1、若無始應無窮，應無一切智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以無窮故，若無窮則無後；無窮無後，則亦無中。<sup>127</sup>

若無始，則為破一切智人。所以者何？若<sup>128</sup>世間無窮，則不知其始；不知始故，則無一切智人。若有一切智人，不名無始。<sup>129</sup>

<sup>125</sup>（1）參見《中論》卷 2〈11 觀本際品〉：

若使先有生，後有老死者，不老死有生，不生有老死。

若先有老死，而後有生者，是則為無因，不生有老死。（大正 30，16a21-24）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213-214：

眾生的生死，假定說「先有生」，隨「後」漸漸的衰「老」，最後生命崩潰的時候有「死」；那就是生與老死分離而各自可以獨立。那就是說：沒有「老死」而「有生」，沒有「生」而「有老死」。一切法有生住滅的三有為相；有情的一期生命，具有生老死的三相；外物有成住壞三相；這三相決不是可以分離的。……假使要推尋生死的實性，確定生死的差別，這是有見根深，永不解世間實相，不得佛法味的。

先有生既然不可，「先有老死而後有生」，也同樣的錯誤。如可以離生而後有老死，那就「是」老死沒有「因」，「不生」而「有老死」了。本際不可得，從現象上看，要有過去的生為因，才有未來的老死果。說先有老死，這是犯了無因有果的過失！

<sup>126</sup>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33（937 經）（大正 2，241a19-21），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5（330 經）（大正 2，485c11-15），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6（332 經）（大正 2，486b25-28）。

<sup>127</sup> 參見《中論》卷 2〈11 觀本際品〉：

大聖之所說，本際不可得，生死無有始，亦復無有終。

若無有始終，中當云何有？是故於此中，先後共亦無。（大正 30，16a8-17）

<sup>128</sup> 若 = 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91d，n.4）

<sup>129</sup> 無始一應無窮，應無一切智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**2、以無始破有始，無始復為患，故以無始空破無始**

復次，若取眾生相，又取諸法一相、異相，以此一異相，從今世推前世，從前世復推前世；如是展轉，眾生及法始不可得，則生無始見。是見虛妄，以一異為本，是故應破。

如有為空破有為法，是有為空即復為患；復以無為空破無為法。今以無始破有始，無始即復為患；復以無始空破是無始，是名無始空。

**(四) 有始無始之抉擇**<sup>130</sup>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2〕p.353)**1、無始若是空，經中何故宣說生死無始**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2〕p.353)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佛何以說「眾生往來生死，本際不可得」？

答曰：

**(1) 正答：無始雖是邊，為令心厭說無始，非謂無始是實有，喻如無常** (〔F022〕p.353)

欲令眾生知久遠已來，往來生死為大苦，生厭患心。

如《經》<sup>131</sup>說：「一人在世間，計一劫中受身被害時聚集諸血，多於海水。<sup>132</sup>啼泣出淚<sup>133</sup>，及飲母乳，皆亦如是。<sup>134</sup>積集身骨，過於毘浮(291b)羅<sup>135</sup>山。<sup>136</sup>譬喻斬天下

<sup>130</sup> 問：無始若是空，經中何故宣說生死無始？  
 答：一、正答—無始雖是邊，為令心厭說無始，非謂無始是實有，喻如無常。  
 有 | 遣難—難：無始非實法，云何以度人？  
 始 | 答：實法無可說，言說皆虛誑，佛以方便力，無著心為說，  
 無 | 聞者心無著，則得心厭離。  
 始—二、宿命緣生死，能起無始見，眾生多計始，故以無始除。  
 之 | 如無常雖不實，眾生多著常，故以無常破。  
 抉 | 問：有始亦邪見，何但破無始？  
 擇 | 答：一有始大邪見，先來久已捨，或起無始見，故說無始空。  
 | 無始破有始，空復破無始。〔案：導師筆記原作「破有始」，依文義應作「破無始」〕  
 | 問：始與無始互相破，何不以前始破無始？  
 | 答：一是二雖邪見，是亦有差別，如常無常，如善與惡。  
 | 有始：起諸煩惱邪見因緣——取相生著是邪見  
 | 表 | 取相生著是邪見  
 | 無始：起慈悲正見因緣——不著即是助道善法故。  
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2〕p.353)

<sup>131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098, n.1)：以下之六部經典，全部引自《相應部》「無始相應」。

<sup>132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098, n.2)：參見 Samyutta (巴利《相應部》) II, pp.187-188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33(937 經)(大正 2, 240c24)；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6(330 經)(大正 2, 485c-486a17)。

<sup>133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099, n.1)：參見 Samyutta (巴利《相應部》) II, pp.179-180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33(938 經)(大正 2, 240c25-241a17)；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6(331 經)(大正 2, 486a18-b23)。

<sup>134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099, n.2)：參見 Samyutta (巴利《相應部》) II, pp.180-181；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33(939 經)(大正 2, 241a18-b8)；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6(332 經)(大正 2, 486b24-c6)。

<sup>135</sup> 羅+ (大)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91d, n.5)

<sup>136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099, n.3)：參見 Samyutta (巴利《相應部》) II, p.185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34(940 經)(大正 2, 242a28-b15)；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6(340 經)(大正 2, 487b17-c3)。



草木為二寸籌，數其父、祖、曾祖，猶不能盡。<sup>137</sup>又如盡以地為泥丸，數其母及曾祖母，猶亦不盡。<sup>138</sup>」如是等無量劫中，受生死苦惱。初始不可得故，心生怖畏，斷諸結使。

如無常雖為邊，而佛以是無常而度眾生；無始亦如是，雖為是邊，亦以是無始而度眾生。為度眾生，令生厭心，故說有「無始」，非為實有<sup>139</sup>。所以者何？若<sup>140</sup>有無始，不應說「無始空」。

**※遺難：無始非實法，云何以度人**<sup>141</sup>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2〕p.353)

問曰：若無始非實法，云何以度人？

答曰：實法中無度人；諸可說法語言度人，皆是有為虛誑法。佛以方便力故說是「無始」，以無著心說，故受者亦得無著，無著故則生厭離。

**(2) 宿命緣生死，能起無始見，眾生多計始，故以無始除**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2〕p.353)

復次，以宿命智見眾生生死相續無窮，是時為實；若以慧眼，則見眾生及法畢竟空，以是故說「無始空」。

如《般若波羅蜜》中說：「常觀不實，無常觀亦不實；苦觀不實，樂觀亦不實。」<sup>142</sup>而佛說：「常、樂為倒，無常、苦為諦。」<sup>143</sup>以眾生多著常、樂，不著無常、苦，是故以無常、苦諦，破是常、樂倒。以是故，說無常、苦為諦；若眾生著無常、苦者，說無常、苦亦空。

有始、無始亦如是。無始，能破著始倒；若著無始，復以無始為空，是名「無始空」。

**2、有始亦邪見，何但破無始**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2〕p.353)

問曰：有始法亦是邪見，應當破，何以但說破無始？

答曰：

**(1) 有始大邪見，先來久已捨；或起無始見，故說無始空**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2〕p.353)

有始是大惑。所以者何？若有始者，初身則無罪福因緣而生善惡處。若從罪福因緣而生，不名為初身。何以故？若有罪福，則從前身受後身故。若世間無始，無如是咎。是故菩薩先已捨是麤惡邪見。

菩薩常習用無始，念眾生(291c)故說「無始」，常行因緣法故言法無始。未得一切

<sup>137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099, n.4)：參見 Samyutta (巴利《相應部》) II, p.178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34 (940 經)(大正 2, 241b12-20)，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6 (333 經)(大正 2, 486c7-18)。

<sup>138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100, n.1)：參見 Samyutta (巴利《相應部》) II, p.179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34 (941 經)(大正 2, 241b21-c3)；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6 (334 經)(大正 2, 486c19-28)。

<sup>139</sup> 有+ (無始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91d, n.6)

<sup>140</sup> 若=實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91d, n.7)

<sup>141</sup> 遺難一難：無始非實法，云何以度人？

└答：實法無可說，言說皆虛誑，佛以方便力，無著心為說，聞者心無著，則得心厭離。  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2〕p.353)

<sup>142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6 (23 等空品)：「是衍中常不可得、無常不可得，樂不可得、苦不可得，實不可得、空不可得，我不可得、無我不可得。」(大正 8, 265a25-27)

<sup>143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102, n.2)：(四顛倒中之)第二顛倒是以苦為樂顛倒，第三顛倒是以無常為常顛倒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9 (大正 25, 198c)。

智故，或於無始中錯謬，是故說「無始空」。

**(2) 無始破有始，空復破無始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2〕p.353）

復次，無始已破有始，不須空破有始；今欲破無始，故說「無始空」。

**3、始與無始互相破，何不以始破無始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2〕p.353）

問曰：若無始破有始者，有始亦能破無始，汝何以言「但以空破無始」？

答曰：

**(1) 是二雖邪見，是亦有差別，如常無常，如善與惡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2〕p.353）

是二雖皆邪見，而有差別。

**(2) 有始：起諸煩惱邪見因緣——取相生著是邪見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2〕p.353）

有始，起諸煩惱、邪見因緣。

**(3) 無始：起慈悲正見因緣——取相生著是邪見，不著即是助道善法故**（〔F022〕p.353）

無始，起慈悲及正見因緣。所以者何？念眾生受無始世苦惱而生悲心；知從身次第生身，相續不斷，便知罪福果報而生正見。若人不著無始，即是助道善法；若取相生著，即是邪見，如常、無常見。

**(4) 無始力大故，能破有始**

有始見雖破無始見，不能畢竟破無始；無始能畢竟破有始，是故無始為勝。

如善破不善，不善破善；雖互相破，而善能畢竟破惡，如得賢聖道，永不作惡。惡法則不然，勢力微薄故；如人雖起五逆罪，斷善根，墮地獄，久不過一劫，<sup>144</sup>因緣得脫地獄，終成道果。

無始、有始優劣不同，亦如是。以無始力大故，能破有始，是故不說有始空。

**十一、散空**<sup>145</sup>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「散空」<sup>146</sup>者，

<sup>144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105, n.1)：犯下五種無間業之人，特別是破僧之煽動者提婆達多，即被稱之為惡趣者，入墮於地獄，期間長達一劫而為不可救者：Vinaya (巴利《律藏》) II, p.202, p.205; Majjhima (巴利《中部》) I, p.393; Aṅguttara (巴利《增支部》) III, pp.402-403; Itivuttaka (巴利《如是語經》) p.11, p.85。

<sup>145</sup> 「一、破我：別離五眾，人不可得，如車。

散空├┬約微塵析之——和合微塵假名色故。  
├二、破法├散色眾├┬四大和合生，如風動而水起沫。  
├┬約粗色相待析├色香味觸及四大，彼此相離，俱不可得。  
├┬三相別別異（過去已滅不住故）。  
├散四眾├心隨所緣有緣無心不生故。  
├┬隨所依緣而得名，離之不可得故。  
├總散——法集假立名，隨名生染著故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2〕p.354）

<sup>146</sup> (1)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105, n.2)：就大部分之資料而論，第十一種空應該是「無散空」，此與無餘涅槃有關。但是在鳩摩羅什所譯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，卻僅是討論所謂之「散空」之問題。按梵文有失、散、離之意，或是更精確的說，應該從它的過去被動分詞，即「被散離」來加以理解。縱然「散空」似乎是指被離散之法是空的。就《大智度論》所為之解釋而論，此等被離散之法就是與假名存在之法相對之實體性存在之法。「車」是說明假名法很好的例證，因輻、輞、轆、轂等結合，吾人稱之為車；

**（一）破我：別離五眾，人不可得，如車**<sup>147</sup>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2〕p.354）

散名別離相。如諸法和合故有，如車以輻、輞、轆、轂，眾合為車；若離散各在一處，則失車名。五眾和合因緣，故名為人；若別離五眾，人不可得。

**（二）破法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2〕p.354）

**I、散色眾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2〕p.354）<sup>148</sup>

**（1）約微塵析之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2〕p.354）

問曰：若如是說，但破假名而不破色；亦如離散輻、輞可破車名，不破輻、輞。散空亦如是，但離散五眾，可破人，而不破色等五眾。<sup>149</sup>

答曰：色等亦是假名破。所以者何？和合微塵假名為色故。<sup>150</sup>

**（2）約粗色相待析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2〕p.354）

問曰：我不受微塵；今以可見者為色，（292a）是實為有，云何散而為空？

答曰：

**A、四大和合生，如風動而水起沫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2〕p.354）

若除微塵，四大和合因緣生出可見色，亦是假名。如四方風和合，扇水則生沫聚；四大和合成色亦如是，若離散四大，則無有色。

**B、色香味觸及四大，彼此相離，俱不可得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2〕p.354）

復次，是色，以香、味、觸及四大和合故有色可見，除諸香、味、觸等更無別色<sup>151</sup>。

---

一旦它們「被離散」，即不稱之為車，車不過是一種假名之存有，只有它的構成部分才是真實的。在佛教中，除了犢子——正量部採取較為模稜之立場，亦即由其構成部分（五蘊：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結合而成，但是一旦諸構成部分被分離，就不再是同一問題。換言之，五蘊在被離散之狀態之下，即是不可再細分，而是有其自性與自相之實體性之存有。《般若經》及《大智度論》就是起而反對此種五蘊不可細分性及「堅固性」之主張。不論是色，或受、想、行、識都是可加細分解體，而且受因緣法則之支配。一切皆以此觀察，此等被離散諸法也是空無離散法相，此即是所謂之散空。

（2）參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168：

散無散空：梵本十萬頌本，二萬五千頌本，原文作 *anavakāra-sūnyatā*，是無散空。無散空是《般若經》的本義，如《放光般若經》譯為「無作空」。解說為「於諸法無所棄」。《光讚般若經》譯為「不分別空」，解說為「彼無能捨法亦無所住」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雖譯為「散空」，解說也還是「散名諸法無滅」。《大般若波羅蜜經》「第三分」說「若法無放、棄、捨可得，說名無散」。《般若》明空，不以無常為正觀，所以無棄、無捨的是無散；無散（或譯作「無變異」）是空的，名無散空。《大智度論》引《阿含經》，解說為「散空」，正是龍樹論意。

<sup>147</sup> 散空：以五眾散我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<sup>148</sup> 以微塵，以四大和合散色眾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）

<sup>149</sup> 參見 Lamotte（1976, p.2106, n.1）：色蘊及其他四蘊即合稱為「人」（補特伽羅）。

<sup>150</sup> 參見 Lamotte（1976, p.2106, n.2）：（說一切有部）毘婆沙師認為微塵有二種：（1）所謂之「單子」，亦即極微（微塵）本身，或就是極微體，它不可再細分，而且不可能單獨存在。（2）所謂之分子，亦即微聚（*saṃghātaparāṇu*，即此處之「和合微塵」），它是色蘊中最微細者，它會變易，且有對礙。見《俱舍論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：「色聚極細立微聚名，為顯更無細於此者。」（大正 29, 18b22-23）；又《俱舍論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：「無一極微各處而住，眾微聚集變礙義成。」（大正 29, 3c3）

<sup>151</sup> 參見 Lamotte（1976, p.2107, n.1）：在欲界中，「微聚」至少應有八種和合而成：四大種（地、

以智分別，各各離散，色不可得。若色實有，捨此諸法，應別有色，而更無別色<sup>152</sup>。

<sup>153</sup>是故經言：「所有色皆從四大和合有。」<sup>154</sup>和合有故皆是假名，假名故可散。

## 2、散四眾<sup>155</sup>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2〕p.354）

問曰：色假名故可散，四眾無色，云何可散？

答曰：

### (1) 四相別別異（過去已滅不住故）<sup>156</sup>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2〕p.354）

四陰亦是假名，生、老、住、無常觀故，散而為空。所以者何？生時異、老時異、住時異、無常時異故。

復次，三世中觀是四眾，皆亦散滅。

### (2) 心隨所緣有，緣無心不生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2〕p.354）

復次，心隨所緣，緣滅則滅，緣破則破。

### (3) 隨所依緣而得名，離之不可得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2〕p.354）

復次，此四眾不定，隨緣生故；譬如火，隨所燒處為名，若離燒處，火不可得。

因眼緣色生眼識，若離所緣，識不可得；餘情識亦如是。

如《經》中說：「佛告羅陀：此色眾破壞散滅，令無所有；餘眾亦如是。」<sup>157</sup>是名散空。

「復次，譬如小兒，聚土為臺殿、城郭、閭里、宮舍，或名為米，或名為麵，愛著守護；日暮將歸，其心捨離，蹋<sup>158</sup>壞散滅。凡夫人亦如是，未離欲故，於諸法中生愛著心；若得離欲，見諸法皆散壞棄捨。」<sup>159</sup>是名散空。

## 3、總散：法集假立名，隨名生染著故<sup>160</sup>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2〕p.354）

復次，諸法合集故，各有名字，凡夫人隨逐名字，生顛倒染著；佛為說法，當觀其實，莫逐名字，有無皆空。如《迦旃延經》說：「觀集諦則無無見，觀滅諦則無有見。」<sup>161</sup>

水、火、風）及四種所造色（色、香、味、觸）。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29，18b22-25）。

<sup>152</sup>〔色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92d，n.1）

<sup>153</sup>參見《中論》卷 1〈4 觀五陰品〉：

若離於色因，色則不可得；若當離於色，色因不可得。

離色因有色，是色則無因；無因而有法，是事則不然。（大正 30，6b20-26）

<sup>154</sup>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2107，n.3）：《滿月經》，參見 Samyutta（巴利《相應部》）III，p.101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2（58 經）（大正 2，14c11-12）；Majjhima（巴利《中部》）III，p.17。

<sup>155</sup>散空：以三相、境、根境散四眾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9）

<sup>156</sup>印順法師筆記原作：「三相別別異」，但《大智度論》原文作「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」四相，故今改為「四相別別異」。

<sup>157</sup>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6（122 經）（大正 2，40a8-10）。

<sup>158</sup>蹋（去丫丿）：同“踏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527）

<sup>159</sup>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2108，n.1）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6（122 經）（大正 2，40a10-18）；Samyutta（巴利《相應部》）III，pp.189-190。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（大正 25，99c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（295b）。

<sup>160</sup>散空：以名假析諸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9）

<sup>161</sup>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2109，n.2）：Samyutta（巴利《相應部》）II，p.17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10（262 經）：「如實正觀世間集者，則不生世間無見；如實正觀世間滅，則不生世間有見。」（大正 2，67a2-4）

### （三）結

如是種種因緣，是名「散空」。

## 十二、性空（prakṛti-sūnyatā）

### （一）第一說：無我、無我所，十二入性無故空

#### 1、顯義

「性空」者，諸法性常空，假業<sup>162</sup>相續故，似若不空。譬如水性自冷，假火故熱，止（292b）火停久，水則還冷。諸法性亦如是，未生時空無所有，如水性常冷；諸法眾緣和合故有，如水得火成熟；眾緣若少若無，則無有法，如火滅湯<sup>163</sup>冷。

如《經》說：「眼空，無我、無我所。何以故？性自爾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色乃至法等，亦復如是。」<sup>164</sup>

#### 2、通難：經中但說我我所空，云何證性空

問曰：此《經》說「我、我所空」，是為眾生空，不說法空，云何證性空？

答曰：

#### （1）摩訶衍法說：十二入我我所無故空，十二入性無故空

此中但說性空，不說眾生空及法空。

性空有二種：一者、於十二入中無我、無我所，二者、十二入相自空。

無我、無我所，是聲聞論中說。

摩訶衍法說：十二入我、我所無故空，十二入性無故空。<sup>165</sup>

#### （2）無我我所自然得法空（生空法空終歸一性空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49）

復次，若無我、無我所，自然得法空。以人多著我及我所故，佛但說「無我、無我所」，如是應當知一切法空。若我、我所法尚不著，何況餘法！以是故，眾生空、法空終歸一義，是名性空。

### （二）第二說：有為緣生無自性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49）

#### 1、顯義

復次，性名自有，不待因緣；若待因緣，則是作法，不名為性。<sup>166</sup>

諸法中皆無性。何以故？一切有為法皆從因緣生，從<sup>167</sup>因緣生則是作法；若不從因緣和合，則是無法。如是一切諸法，性不可得故，名為性空。

<sup>162</sup> 業=來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92d，n.3）

<sup>163</sup> 湯（去尤）：1.沸水，熱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459）

<sup>164</sup>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9（232 經）（大正 2，56b21-c1），Saṃyutta（巴利《相應部》）IV，p.54。

<sup>165</sup> 小：〔二種性空：〕十二入中無我我所〔，十二入相自空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49）

大：我我所無故空，以十二入性無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49）

案：印順法師筆記作「小：二種性空，十二入中無我我所，十二入相自空」，但依論意，小乘僅言「十二入中無我我所」。

<sup>166</sup> 參見《中論》卷 3〈15 觀有無品〉：

眾緣中有性，是事則不然，性從眾緣出，即名為作法。

性若是作者，云何有此義？性名為無作，不待異法成。（大正 30，19c22-28）

<sup>167</sup> 〔從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92d，n.5）

**2、通難：性空與畢竟空同異，三說**<sup>168</sup>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49）

問曰：畢竟空無所有，則是性空，今何以重說？

答曰：

**(1) 畢竟空是無有遺餘，性空名本來常爾（異）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3〕p.24）

「畢竟空」者，名為無有遺餘。

「性空」者，名為本來常爾；如水性冷，假火故熱，止火則還冷。

畢竟空如虛空，常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，云何言同？

**(2) 二法展轉相釋：諸法畢竟空，性不可得故；諸法性空，畢竟空故**（〔A013〕p.24）

復次，諸法畢竟空。何以故？性不可得故。諸法性空。何以故？畢竟空故。

**(3) 性空多是菩薩所行，畢竟空多是諸佛所行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3〕p.24）

復次，性空多是菩薩所行，畢竟空多是諸佛所行。何以故？性空中，但有因緣和合，無有實性；畢竟空，三世清淨。

有如是等差別。

**(三) 第三說：總性空、別性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49）

**1、標總性、別性皆空**

復次，一切諸法（292c）性有二種：一者、總性，二者、別性。<sup>169</sup>

總性者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無生無滅、無來無去、無入無出等。

別性者，如火，熱性；水，濕性；心為識性。

如人喜作諸惡，故名為惡性；好集善事，故名為善性。如《十力經》中說：「佛知世間種種性。」<sup>170</sup>

如是諸性皆空，是名性空。

**2、釋總性空不可得**<sup>171</sup>

**(1) 無常性不可得**

何以故？若無常性是實，應失業果報。所以者何？生滅過去不住故，六情亦不受塵，亦不<sup>172</sup>積習因緣；若無積習，則無誦經、坐禪等。以是故知無常性不可得。

無常尚不可得，何況常相！

<sup>168</sup> 「畢竟空是無有遺餘，性空名本來常爾（異）」  
性空與畢竟空之別— 二法展轉相釋：諸法畢竟空，性不可得故；諸法性空，畢竟空故  
└ 性空多是菩薩所行，畢竟空多是諸佛所行  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3〕p.24）

<sup>169</sup> 「總性——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、不生不滅——總相」 「共相」  
二種法性└ 別性——火熱性、水溼性等——別相└ 二種法相└ 別相  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3〕p.24）

<sup>170</sup> 如來十力之第六種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4（大正 25，235c27）。

<sup>171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117, n.1):《大智度論》之作者為了評破其論敵所主張之實在論概念，而在此處提出一連串正反對之論證：他引證業果相續，說明苦樂、罪福之區別，以至於有一輪迴之「我」。但他並不因此即承認其論證之合理性，因為對作者而言，不生不滅，亦即一切相皆無，才是諸法實相。

<sup>172</sup> 不 = 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92d，n.6）

**〔2〕苦性不可得**

復次，苦性亦不可得，若實有是苦，則不應生染著心。若人厭畏苦痛，於諸樂中亦應厭畏；佛亦不應說三受：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；亦不應苦中生瞋、樂中生愛、不苦不樂中生癡。若一相者，樂中應生瞋，苦中應生愛。但是事不然！

如是等，苦性尚<sup>173</sup>不可得，何況樂性虛妄而可得！

**〔3〕空性不可得**

復次，空相亦不可得。所以者何？若有空相，則無罪福；無罪福故，亦無今世後世。復次，諸法相待有。所以者何？若有空，應當有實；若有實，應當有空。空性尚無，何況有實！

**〔4〕無我性不可得**

復次，若無我者，則無縛無解，亦無從今世至後世受罪福，亦無業因緣果報——如是等因緣，知無我性尚不可得，何況我性！

**〔5〕不生不滅性不可得**

復次，無生無滅性亦不實。何以故？若實，則墮常見；若一切法常，則無罪無福；若有者常有，無者常無；若無者不生，有者不失。

如不生不滅性不可得，何況生滅性！

**〔6〕無來無去、無人無出等性不可得**

無來無去、無人無出等諸總性亦如是。

**3、釋別性空不可得**

復次，諸法別性，是亦不然！何以故？

**〔1〕火性不可得**

如火能燒，造色能（293a）炤<sup>174</sup>，二法和合，故名為火。

若離是二法有火者，應別有火用，而無別用。以是故知火是假名，亦無有實。<sup>175</sup>若實無火法，云何言「熱是火性」？

復次，熱性從眾緣生——內有身根，外有色觸，和合生身識，覺知有熱；若未和合時，則無熱性。以是故知無定熱為<sup>176</sup>火性。

復次，若火實有熱性，云何有人入火不燒，及人身中火而不燒身？空<sup>177</sup>中火，水不能滅？以火無有定熱性故。神通力故，火不能燒身；業因緣，五藏不熱；神龍力故，水不能滅。

復次，若熱性與火異，火則非熱；若熱與火一，云何言熱是火性？

<sup>173</sup> 《大正藏》原文缺，今依《高麗藏》補「尚」字（第 14 冊，699c6）。

<sup>174</sup> 炤=照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93d，n.1）

<sup>175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35〈2 報應品〉：「如火從眾緣和合，假名為火，雖無實事而能燒物。」（大正 25，318b25-26）

<sup>176</sup> 無定熱為=熱非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93d，n.3）

<sup>177</sup> 空=雲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93d，n.4）

**(2) 例餘水性等亦不可得**

餘性亦如是。

**4、結**

是總性、別性無故，名為性空。

**(四) 第四說：諸法從本已來空****1、諸法本來空，聖人智慧亦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49）

復次，「性空」者，從本已來空。

如世間人謂：「虛妄不久者是空；如須彌、金剛等物，及聖人所知，以為真實不空。」欲斷此疑故，佛說：「是雖堅固相續久住，皆亦性空。」聖人智慧，雖度眾生，破諸煩惱，性不可得故，是亦為空。<sup>178</sup>

**2、非但蘊、處、界空，如、法性、實際亦是空**

又人謂：「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皆空；但如、法性、實際，是其實性。」佛欲斷此疑故，但分別說五眾、如、法性、實際皆亦是空，是名性空。

**3、有為性、有為法空，無為性、無為法亦空**

復次，有為性三相：生、住、滅，無為性亦三相：不生、不住、不滅。有為性尚空，何況有為法！無為性尚空，何況無為法！

**(五) 結**

以是種種因緣，性不可得，名為性空。

**十三、自相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49）**(一) 二種相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49）

「自相空」者，一切法有二種相：總相，別相。是二相空，故名為相空。

**(二) 釋「總相、別相」****1、何等是總相，何等是別相**

問曰：何等是總相？何等是別相？

答曰：總相者，如無常等。

別相者，諸法雖皆無常，而各有別相；如地為堅相，火為熱相。

**※ 性相同異**<sup>179</sup>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49）

問曰：先已說性，今說相；性、相有何（293b）等異？

答曰：

**(1) 一云無別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3〕p.24）

有人言：「其實無異，名有差別。說性則為說相，說相則為說性；譬如說火性即是熱相，說熱相即是火性。」

<sup>178</sup> 諸法本來空。聖人智慧亦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49）

<sup>179</sup> 「一云無別

性與相——一云小別——性是內體，相是外可識；近為性，遠為相（性相不必一貫）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3〕p.24）



**(2) 一云小別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3〕p.24）

有人言：「性、相小有差別。

**A、性是內體，相是外可識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3〕p.24）

性言其體，相言可識。

如釋子受持禁戒，是其性；剃髮、割截染衣，是其相。

梵志自受其法，是其性；頂有周羅<sup>180</sup>，執三奇<sup>181</sup>杖<sup>182</sup>，是其相。

如火，熱是其性，烟是其相。

**B、近為性，遠為相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3〕p.24）

近為性，遠為相。

**C、約內外說性相**<sup>183</sup>

相不定，從身出；性則言其實。

如見黃色為金相，而內是銅，火燒石磨，知非金性。

如人恭敬供養時，似是善人，是為相；罵詈毀辱，忿然瞋恚，便是其性。

性相、內外、遠近、初後等，有如是差別。」

是諸相皆空，名為「相空」。

**2、詳釋總相與別相**

**(1) 總相**

**A、無常**<sup>184</sup>

如說：一切有為法，皆是無常相。所以者何？生滅不住故，先無今有、已有還無故，屬諸因緣故，虛誑不真故，無常因緣生故，眾合因緣起故。如是等因緣故，一切有為法是無常相。

**B、苦**<sup>185</sup>

能生身心惱故，名為苦，身四威儀無不苦故，<sup>186</sup>苦聖諦故，聖人捨、不受故，無時不惱故，無常故。如是等因緣，名為苦相。

<sup>180</sup> 《起世因本經》卷 1：「周羅（周羅者，隋言髻也。外國人頂上結少許長髮為髻）。」（大正 1，365c8-9）

<sup>181</sup> 奇=岐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93d，n.8）

<sup>182</sup> 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2122，n.1）：此處應作大正 25，293 腳注 8 所示之「三岐杖」。這是執三杖遊方者之資具，巴利文作 *tedaṇḍika*。在 *Jātaka*（巴利《本生經》）II，p.317 將 *tedaṇḍika* 定義為：帶著三足木杖以固定其水器之人。

<sup>183</sup>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p.150-151。

<sup>184</sup> 無常：一、生滅不住故，二、先無今有，已有還無故，三、屬諸因緣故，四、虛誑不真故，五、無常因緣生故，六、眾合因緣起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3〕p.25）

<sup>185</sup> 苦：能生身心惱故，四威儀無不苦故，苦聖諦故，聖人捨不受故，無時不惱故，無常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3〕p.25）

<sup>186</sup> 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2123，n.2）：不論是那種姿勢，只要長期維持同一姿勢即會造成痛苦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0（大正 25，131b）。

**C、空**<sup>187</sup>

離我所故空，因緣和合生故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故名為空，始終不可得故空，誑心故名為空，賢聖一切法不著故名為空，以無相、無作解脫門故名為空，諸法實相無量無數故名為空，斷一切語言道故名為空，滅一切心行故名為空，諸佛、辟支佛、阿羅漢入而不出故名為空。如是等因緣故，是名為空。

**D、無我**<sup>188</sup>

無常、苦、空故無我，不自在故無我，無主故名為無我；諸法無不從因緣生，從因緣生故無我，無相無作故無我，假名字故無我，身（293c）見顛倒故無我，斷我心得道故無我。以是種種，名為無我。

如是等名為總相。

**(2) 別相**

別相者，地，堅相；火，熱相；水，濕相；風，動相。

眼識依<sup>189</sup>處名眼相，耳、鼻、舌、身亦如是。

識，覺相；智，慧相；慧，智相。

捨為施相，不悔不惱為持戒相，心不變異為忍相，發懃為精進相，攝心為禪相，無所著為智慧相，能成事為方便相。

識<sup>190</sup>作生滅為世間相，無識<sup>191</sup>為涅槃相——如是等諸法各有別相。

**3、結**

當知是諸相皆空，是名「自相空」。

餘義如「性空」中說，性、相義同故。

**(三) 自相空與相空之異：相空不能說法體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49）

問曰：何以不但說「相空」而說「自相空」？

答曰：若說「相空」，不說法體空；說「自相空」，即法體空。

復次，眾法和合故一法生，是一法空，如是等一一法皆空。

今和合因緣法展轉皆亦空，一切法各各自相空，以是故名為自相空。

187

┌一、離我所故  
├二、因緣和合生故  
├三、無常、苦、無我故  
空├四、始終不可得故  
├五、誑心故  
└六、賢聖一切法不著故

七、無相無作解脫門故  
八、實相無量無數故  
九、斷一切語言道故  
十、滅一切心行故  
十一、三乘聖人入而不出故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3〕p.26）

188

無我：無常、苦、空故，不自在故，無主故，從因緣生故，無相無作故，假名字故，身見顛倒故，斷我心得道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3〕p.26）

189

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衣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依」（第14冊，700c23）。  
衣=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93d，n.14）

190

識=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\*。（大正25，293d，n.15）

191

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74〈57燈炷品〉：「更不織煩惱業故名涅槃。」（大正25，584b9-10）  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32：「復次，槃名為織，涅名為不，此中永無煩惱業縷，不織生死異熟果縷，故名涅槃。」（大正27，163b4-6）

問曰：若一切法各各自相空，云何復有所說？

答曰：眾生顛倒故，以一相、異相、總相、別相等而著諸法，為斷是故而有所說。

#### 〔四〕結

如是等因緣，名為自相空。

#### 十四、一切法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49）

「一切法空」者，

#### 〔一〕種種法門中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49）

##### 1、釋「一切法」之相

「一切法」<sup>192</sup>名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等。

##### 〔1〕「一法門相」攝一切法

###### A、總標

是諸法皆入種種門，所謂一切法有相、知相、識相，緣相、增上相，因相、果相，總相、別相，依相。<sup>193</sup>

###### B、別釋

###### 〔A〕有相

問曰：云何一切法有相？

答曰：一切法有好有醜、有內有外；一切法有心生，故名為「有」。<sup>194</sup>

問曰：無法中云何言「有相」？

答曰：若無法不名為「法」；但以遮有故，名為「無法」；若實有無法，則名為有。是故說一切法有相。

###### 〔B〕知相

「知相」者，苦法智、苦比智能知苦諦，集法智、集比智能知集諦，滅法智、滅比智能知滅諦，道法智、道比智能知道諦；及（294a）世俗善智能知苦、能知集、能知滅、能知道，亦能知虛空、非智緣滅<sup>195</sup>——是名一切法知相。知相故攝一切法。

###### 〔C〕識相

「識相」者，眼識能知色；耳識能知聲；鼻識能知香；舌識能知味；身識能知觸；意識能知法，能知眼、能知色、能知眼識，能知耳、能知聲、能知耳識，能知鼻、能知香、能知鼻識，能知舌、能知味、能知舌識，能知身、能知觸、能知身識，能知意、能知法、能知意識——是名識相。

<sup>192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127, n.1)：有為法所成立之「一切」可作種種不同之分類，這已經說明好多次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(大正 25, 138a-c)·《大智度論》卷 18(大正 25, 194b-195c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7(大正 25, 259b-260a)。

<sup>193</sup> (一法攝)——有相、知相、識相、緣相、增上相、因相、果相、總相、別相、依相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4〕p.7)

<sup>194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127, n.2)：在說一切有部，唯有「有法」始能為識之客體(所緣)；經部則認為「有法」、「無法」均為識所緣。見《俱舍論》卷 20(大正 29, 105c)。

<sup>195</sup> 九智知法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3〕p.269)

**(D) 緣相**

「緣相」者，眼識及眼識相應諸法能緣色；耳識及耳識相應諸法能緣聲；鼻識及鼻識相應諸法能緣香；舌識及舌識相應諸法能緣味；身識及身識相應諸法能緣觸；意識及意識相應諸法能緣法，能緣眼、能緣色、能緣眼識，能緣耳、能緣聲、能緣耳識，能緣鼻、能緣香、能緣鼻識，能緣舌、能緣味、能緣舌識，能緣身、能緣觸、能緣身識，能緣意、能緣法、能緣意識——是名緣相。

**(E) 增上相**

「增上相」者，一切有為法各各增上；<sup>196</sup>無為法亦於有為法有增上——是名增上相。

**(F) 因果相**

「因果相」者，一切法各各為因、各各為果——是名因果相。

**(G) 總相、別相**

「總相、別相」者，一切法中各各有總相、別相。  
如馬是總相，白是別相；如人是總相，若失一耳，則是別相。  
如是各各展轉，皆有總相、別相——是為總相、別相。

**(H) 依相**

「依相」者，諸法各共相依止；如草木山河依止於地，地依止水。如是一切各各相依，是名依止相。依止相攝一切法。<sup>197</sup>

**(I) 結**

如<sup>198</sup>是等一法門相攝一切法。

**(2)「二法門相」乃至「無量門相」攝一切法**

復次，二法門攝一切法，所謂色、無色法，可見、不可見法，有對、無對法，有漏、無漏法，有為、無為法，(294b)內法、外法，觀法、緣法，有法、無法——如是等種種二法門相。

三、四、五、六乃至無量法門相攝一切法。

**2、明諸法空**

是諸法皆空，如上說，名一切法空<sup>199</sup>。

**(二) 廣答它疑**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9] p.349)**1、若諸法皆空，何以說諸法種種名字**

問曰：若皆空者，何以說一切法種種名字？<sup>200</sup>

<sup>196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129, n.1):《俱舍論》卷 6:「一切有為唯除自體，以一切法為能作因，由彼生時無障住故。」(大正 29, 30a17-18)

<sup>197</sup> [依止相攝一切法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94d, n.7)

<sup>198</sup> (1) 知=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94d, n.9)

(2)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知」，今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及《高麗藏》作「如」(第 14 冊, 701c15)。

<sup>199</sup> [名一切法空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94d, n.12)

答曰：凡夫人於空法中無明顛倒取相故，生愛等諸煩惱；因煩惱故，起種種業；起種種業故，入種種道；入種種道故，受種種身；受種種身故，受種種苦樂。如蠶出絲無所因，自從已出而自纏裹，受燒煮苦。

聖人清淨智慧力故，分別一切法本末皆空；欲度眾生故，說其著處，所謂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等；汝但以無明故，而生五眾等自作自著！

若聖人但說空者，不能得道，以無所因、無所厭故。

**2、一切法不可得，相不定故**<sup>201</sup>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3〕p.354）

問曰：汝言一切法空，是事不然！何以故？一切法各各自相攝故。如地堅相，水濕相，火熱相，風動相，心為識相，慧為知相——如是一切法，各自住其相，云何言空？

答曰：性空<sup>202</sup>、自相空<sup>203</sup>中已破，今當更說。

**（1）諸法各各捨自相而轉異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3〕p.354）

相不定故，不應是相。如酥、蜜、膠、蠟等皆是地相，與火合故，自捨其相，轉成濕相；金、銀、銅、鐵與火合故，亦自捨其相，變為水相；如水得寒成冰，轉為地相。如人醉睡、人無心定、凍水中魚，皆無心識，捨其心相，無所覺知；如慧為知相，入諸法實相，則無所覺知，自捨知相。是故諸法無有定相。

**（2）三世相雜，相不住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3〕p.354）

復次，若謂諸法定相，是亦不然！所以者何？

如未來法相，不應來至現在；若至現在，則捨未來相；若不捨未來相入現在者，未來則是現在，為無未來果報。

若現在入過去，則捨現在相；若不（294c）捨現在相入過去，過去則是現在。

如是等過，則知諸法無有定相。<sup>204</sup>

**（3）無為法無相故實無**

復次，若謂無<sup>205</sup>為法定有者，應別自有相；如火自有熱相，不因他作相。是故當知無為法無相故實無。

<sup>200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130, n.2)：此一論難在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（大正 25，195c9-10）已經提及。

<sup>201</sup> 諸法各各捨自相而轉異故

一切法不可得，相不定故—三世相雜，相不住故

└有為亦有無有為相故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3〕p.354）

<sup>202</sup>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（大正 25，292a-293a）。

<sup>203</sup>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（大正 25，293a-b）。

<sup>204</sup> （1）三世：捨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8〕p.100）

（2）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133, n.1)：三世無實不僅是在諸法之自相出於主觀之構作，且在於其不生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（大正 25，65b-66a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6（大正 25，104b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6（大正 25，254c-255b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（大正 25，289c）。

<sup>205</sup> 無=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94d，n.18）

**(4) 有為亦有無有為相故**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3〕p.354)

復次<sup>206</sup>, 汝以未來世中非智緣滅法是有為法, 而無有為相。

若汝謂「以非智緣盡是滅相」, 是亦不然! 所以者何? 無常滅故<sup>207</sup>, 是名滅相, 非以非智緣滅故名為滅相。<sup>208</sup>

如是等種種, 無有定相。若有定相, 可使不空; 而無定相;<sup>209</sup>而不空者, 是事不然。

**3、答它法不空難**<sup>210</sup>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3〕p.355)

**(1)「依實捨虛妄, 聖知真實不應空」難**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3〕p.355)

問曰: 應實有法不空。所以者何? 凡夫、聖人所知各異——凡夫所知是虛妄, 聖人所知是實。依實聖智故捨虛妄法, 不可依虛妄捨虛妄!

答曰:

**A、破凡妄說聖實, 無凡亦無聖性故**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3〕p.355)

為破凡夫所知, 故名為聖智。若無凡夫法, 則無聖法; 如無病則無藥。是故《經》言:「離凡夫法更無聖法, 凡夫法實性即是聖法。」<sup>211</sup>

**B、聖人不取相, 勿以凡夫著法難**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3〕p.355)

復次, 聖人於諸法不取相亦不著, 是故聖法為真實; 凡夫於諸法取相亦著, 故以凡夫人法為虛妄。

<sup>206</sup> (者應別自有相; 如火自有熱相, 不因他作相。是故當知無為法無相故實無。復次) 三十一字 = (三相: 生、住、滅, 無為法亦有三相: 不生、不住、不滅) 十八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94d, n.19)

<sup>207</sup> 滅故 = 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,〔滅故〕—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94d, n.20)

<sup>208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133, n.2): 說一切有部毘婆沙師及其他若干學派, 認為所謂之無為, 除虛空外, 還有另位二種: (1) 因為證得淨智、體解四聖諦而斷除貪欲, 該種智名為「正思簡擇」; 而這種就叫「擇滅」; (2) 聖者在捨報之後, 其未來生及再生已斷絕。此種「滅」雖亦以「智」為先決條件, 但並不是「智」之果; 它是「永礙當生」, 所以名之為非擇滅。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:「永礙當生得非擇滅, 謂能永礙未來法生。得滅異前名非擇滅, 得不因擇, 但由闕緣。」(大正 29, 1c25-27) 依《大智度論》之看法, 說一切有部之錯誤在於將他們所認為「自有」之滅的效能定於未來, 這樣的個體即落於時間及無常之歷程, 這就表現出與無為法截然相異之相, 因為無為法在定義上是不生不滅, 沒有住異。從而無為法本身也是沒有定相。

<sup>209</sup>〔可使不空而無定相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94d, n.21)

如依宋本等, 則此處作「若有定相而不空者, 是事不然。」

<sup>210</sup>

┌	問: 依實捨虛妄, 聖知真實不應空。
├	答: 一破凡妄說聖實, 無凡亦無聖性故。
├	├ 聖人不取相, 勿以凡夫著法難。
├	└ 若不空不應說離戲論, 不受不著為法。

答它法不空難┌ 問: 聲聞何故少說空?

├	答: 一厭離則不生結使, 不生結使何用說空。
├	└ 為戲論諸法者多說空義。

├	問: 何以說有業有業果?
---	--------------

└	答: 為著斷滅見者故說。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3〕p.355)
---	---

<sup>211</sup> (1) 離凡無聖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7〕p.382)

(2) 離凡夫法更無聖法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01〕p.389)

聖人雖用而不取相，不取相故則無定相，如是不應為難！於凡夫地著法分別：是聖法，是凡夫法；若於賢聖地，則無所分別，為斷眾生病，故言：「是虛、是實。」如說：「佛語非虛非實，非縛非解，不一不異。」是故無所分別，清淨如虛空。

**C、若不空，不應說離戲論、不受不著為法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3〕p.355）

復次，若法不悉空，不應說「不戲論為智人相」，亦不應說「不受不著、無所依止、空、無相、無作名為真法」。

**(2) 若一切法空即是實，云何言無實**

問曰：若一切法空，即亦是實，云何言無實？

答曰：若一切法空——假令有法，已入一切法中破；若無法，不應致難！

**(3) 釋疑：聲聞三藏中有無說法空**

**A、何故聲聞三藏不多說法空**

問曰：若一切法空是（295a）真實者，佛三藏中何以多說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法？<sup>212</sup>如《經》說：「佛告諸比丘：為汝說法，名為第一義空。何等是第一義空？眼生無所從來，滅亦無所去；但有業有業果報，作者不可得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」<sup>213</sup>是中若說「生無所從來，滅亦無所去」，是常常<sup>214</sup>法不可得故無常；但有業及業果報，而作者不可得，是為聲聞法中第一義空，<sup>215</sup>云何言「一切法空」？

答曰：

**(A) 厭離則不生結使，不生結使何用說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3〕p.355）

我，是一切諸煩惱根本，先著五眾為我，然後著外物為我所；我所縛故而生貪恚，貪恚因緣故起諸業。

如佛說「無作者」，則破一切法中我；若說「眼無所從來，滅亦無所去」，則說眼無常；若無常即是苦，苦即是非我、我所；我、我所無故，於一切法中心無所著；心無所著故，則不生結使；不生結使，何用說空！

以是故，三藏中多說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」，不多說「一切法空」。

<sup>212</sup> (1)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135, n.1)：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在梵文《阿含經》中，時常出現。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 (大正 2, 1a14)，卷 5 (35a6)，卷 10 (65b28, 68c16)，卷 12 (82c13)，卷 21 (153a8)。但是在與其相對應之巴利尼科耶中，此一經文沒有「空」之乙詞，參見 Vinaya (巴利《律藏》) I, p.14；Majjhima (巴利《中部》) III, pp.19-20, pp.271-273；Samyutta (巴利《相應部》) II, pp.124-125, pp.244-245；III, p.22, p.23, pp.88-89, p.94。當巴利尼科耶提到「空」時，它通常帶有二個補語，而成為「我空、我所空」，很明確的揭示它與眾生空有關，而不是法空，參見 Majjhima (巴利《中部》) I, p.297, II, p.263；Samyutta (巴利《相應部》) IV, p.54, pp.296-297。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126：「有部的『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』，赤銅鑿部作『無常、苦、無我』，無我是空義。(空)無我遍通一切法，也是赤銅鑿部所說的。」另參見《空之探究》，pp.17-18。

<sup>213</sup>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3 (335 經) (大正 2, 92c12-26)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0 (大正 2, 713c12-714a3)。

<sup>214</sup> [常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95d, n.2)

<sup>215</sup> 第一義空：小：無常無我為第一義空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)

**(B) 為戲論諸法者多說空義**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 F023 ] p.355)

復次, 眾生雖聞佛說「無常、苦、空<sup>216</sup>、無我», 而戲論諸法; 為是人故說「諸法空」。若無我亦無我所, 若無我、無我所, 是即入空義。

**※ 問: 何以說有業有業果? 答: 為著斷滅見者故說**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 F023 ] p.355)

問曰: 佛何以說「有業有果報»? 若有業有果報, 是則不空!

答曰: 佛說法有二種: 一者、無我, 一<sup>217</sup>者、無法。

為著見神有常者, 故為說「無作者»; 為著斷滅見者, 故為說「有業有業果報」。

若人聞說「無作者», 轉墮斷滅見中, 為說「有業有業果報」。此五眾能起業而不至後世, 此五眾因緣, 生五眾受業果報相續, 故說受業果報。

如母子身雖異, 而因緣相續故, 如母服藥, 兒病得<sup>218</sup>差。如是今世、後世五眾雖異, 而罪福業因緣 (295b) 相續故, 從今世五眾因緣受後世五眾果報。

**(C) 著法生結使, 則是無明因緣, 故知是空**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 F019 ] p.350)

復次, 有人求諸法相著一法, 若有若無、若常若無常等; 以著法故, 自法生愛、他法生恚, 而起惡業; 為是人故說「諸法空」。諸法空則無有法。所以者何? 所可愛法, 能生結使; 能生結使, 則是無明因緣; 若生無明, 云何是實? 是為法空。

**(D) 應機施教: 為求聲聞者說眾生空, 為求佛道者說法空**

復次, 眾生有二種: 一者、著世間, 二者、求出世間。

求出世間, 有上、中、下——上者利根, 大心求佛道; 中者中根, 求辟支佛道; 下者鈍根, 求聲聞道。為求佛道者, 說六波羅蜜及法空; 為求辟支佛者, 說十二因緣及獨行法; 為求聲聞者, 說眾生空及四真諦法。

聲聞畏惡生死, 聞眾生空, 及四真諦, 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, 不戲論諸法。如園中有鹿, 既被<sup>219</sup>毒箭, 一向求脫, 更無他念。

辟支佛雖厭老、病、死, 猶能少觀甚深因緣, 亦能少度眾生。譬如犀在園中, 雖被毒箭, 猶能顧戀其子。

菩薩雖厭老、病、死, 能觀諸法實相, 究盡深入十二因緣, 通達法空, 入無量法性。譬如白香象王在獵園中, 雖被箭射, 顧視獵者心無所畏, 及將營從安步而去。

**(E) 結**

以是故, 三藏中不多說法空。

**B、聲聞經中亦有說法空**<sup>220</sup>

**(A) 為先尼梵志說法空**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 G007 ] p.382)

<sup>216</sup> [空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95d, n.5)

<sup>217</sup> 一=二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95d, n.6)

<sup>218</sup> 得=則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95d, n.9)

<sup>219</sup> 被=著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95d, n.11)

<sup>220</sup> 參見印順法師,《空之探究》, pp.98-101。



或有利根梵志，求諸法實相，不厭老病死，著種種法相，為是故說法空。<sup>221</sup>所謂先尼梵志，不說五眾即是實，亦不說離五眾是實。<sup>222</sup>

**(B) 為強論梵志說不受有無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7〕p.382）

復有強論梵志，佛答：「我法中不受有無，汝何所論？有無是戲論法、結使生處。」<sup>223</sup>

**(C) 大空經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02〕p.391）

及《雜阿含》中《大空經》說二種空：「眾生空，法空。」<sup>224</sup>

**(D) 羅陀經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08〕p.395）

《羅陀經》中說：「色眾破裂分散，令無所有。」<sup>225</sup>

**(E) 椳喻經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06〕p.394）

《椳喻經》中說：「法尚應捨，何（295c）況非法！」<sup>226</sup>

<sup>221</sup> 為求諸法相，不厭老病死，著種種法相，故說法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50）

<sup>222</sup> （1）參見 Lamotte（1976, p.2141, n.1）：《先尼梵志經》，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5（105 經）（大正 2，31c15-32c1）。《大智度論》在下文（卷 42（大正 25，368b20-c25））亦載有本經，文句雖然不同，意趣則無二致。在最古老的《般若經》中，先尼梵志即被認為是大乘聖者之「原型」。他特別以信為依歸，並體悟法性在於一切智，所以他不住一法。他不執不取任何一法，連涅槃也是如此。較詳細之論述，另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（大正 8，236a），《大般若經》卷 37（大正 5，209b）。在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（大正 27，3a8），先尼（Śreṇika）被譯為「西迦」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99-100：

先尼梵志事，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5（105 經）（大正 2，32a28-b6）（巴利藏缺）。佛與仙尼的問答，是色（等五陰）是如來？異（離）色是如來？色中有如來？如來中有色？如來（tathāgata）是我的異名，如如不動而來去生死的如來，不即色，不離色，如來不在色中，色不在如來中——這就是一般所說的：「非是我，異我，不相在」。《論》文所說「不說五眾（五陰）即是實，亦不說離五眾是實」，「實」就是如來，無實即無如來——我。這是二十句我我所見，而法空說者，依四句不可說是如來，解說為法空。《先尼梵志經》，可能是法空派所誦本，文句略有出入。《般若經》的原始部分，曾引先尼梵志的因信得入一切智，是繼承聲聞法空派的解說，集入《般若經》為例證的。

<sup>223</sup> （1）參見 Lamotte（1976, p.2142, n.1）：這是《大智度論》卷 26（大正 25，254b）所傳述之《長爪經》。參見 Majjhima（巴利《中部》）I, pp.497-501 之《長爪經》，《雜阿含經》卷 34（969 經）（大正 2，249a-250a）；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1（203 經）（大正 2，449a-b）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100：「強論梵志，如上面《義品》所說的。強論就是論力，《義足經》是譯為勇辭的，見《佛說義足經》卷上（大正 4，179c-180a）。」另參見《空之探究》，p.98。

<sup>224</sup> 參見 Lamotte（1976, p.2143, n.1）：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297 經）（大正 2，84c-85a）。本經在前面已有引述，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（大正 25，192c），卷 31（大正 25，288a）。

<sup>225</sup> 參見 Lamotte（1976, p.2143, n.2）：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6（122 經）（大正 2，40a），Samyutta（巴利《相應部》）III, p.190。在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（大正 25，292a）已經引述本經。

<sup>226</sup>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54（200 經）《阿梨吒經》：「世尊告曰：如是！我為汝等長夜說椳喻法，欲令棄捨，不欲令受。若汝等知我長夜說椳喻法者，當以捨是法，況非法耶。」（大正 1，764c12-14）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8（43 馬血天子問八政品）：「善法猶可捨，何況非法。」（大正 2，760a26），Majjhima（巴利《中部》）I, p.135。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（大正 25，63c），卷 85（大正 25，657a2-3）。

**(F) 波羅延經, (G) 利眾經** (印順法師, 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5〕p.392)

《波羅延經》<sup>227</sup>、《利眾經》<sup>228</sup>中說：「智者於一切法不受不著，若受著法則生戲論，若無所依止則無所論。諸得道聖人於諸法無取無捨，若無取捨，能離一切諸見。」

如是等三藏中處處說法空。

### (三) 結

如是等名為一切法空。

## 十五、不可得空<sup>229</sup>

**(一) 定義：三說** (印順法師, 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50)

「不可得空」者。

有人言：「於眾、界、入中，我法、常法不可得故，名為不可得空。」

有人言：「諸因緣中求法不可得，如五指中拳不可得故，名為不可得空。」<sup>230</sup>

有人言：「一切法及因緣畢竟不可得故，名為不可得空。」

### (二) 何故名為「不可得空」

問曰：何以故名不可得空？為智力少故不可得？為實無故不可得？

答曰：諸法實無故不可得，非智力少也。<sup>231</sup>

<sup>227</sup> (1)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143, n.4)：《波羅延經》(Pārāyaṇasūtra) 在此處僅是單純的名稱，並未引述其經文。《大智度論》卷 4 已經引述《波羅延經》「優波尸難」(優婆私婆學童所問)：「如《波羅延》優波尸難中偈說：『已滅無處更出不？若已永滅出不？既入涅槃常住不？惟願大智說其實！』佛答曰：『滅者即是不可量，破壞因緣及名相，一切言語道已過，一時都盡如火滅。』」(大正 25, 85b5-11) 所引之兩首偈頌相當於《經集》之第 1075 及 1076 頌。上述「消除一切談論之路」與所謂之「斷一切言行」非常接近，而後者是中觀哲學的結論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 (大正 25, 61b)。

(2) 印順法師, 《空之探究》，p.101：「《波羅延經》是《經集》的〈彼岸道品〉。」

<sup>228</sup> (1)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144, n.1)：此處所引《利眾經》(Arthacargyāṇi sūtrāṇi) 之兩首偈頌，在若干地方相當於巴利《義品·瞋怒八偈經》中之一首偈頌，即《經集》(Suttanipāta) 第 787 頌。在「般若法門」，此種解脫之理念則在先尼梵志身上圓滿究竟，他體悟法性之唯一真理在於一切法不生，不取不捨一切教法。參見 Pañcaviṃśati (梵本《二萬五千頌般若》) pp.134-135。

(2) 印順法師, 《空之探究》，p.101：「《利眾經》是《經集》的《義品》。長行略引二經的經意，明智者於一切法不受不著，不取不捨。與《義品》的「第一八偈」相當，參見《經集》(Suttanipāta) 第 796-803 頌，《佛說義足經》卷上 (大正 4, 178a-c)。」

<sup>229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145, n.1)：在《般若經》中，所謂之不可得空，即過去、未來及現在之「繫留」(住) 均不可得。換句話說，諸法乃與時間無涉，而免於變化。《大智度論》此處提出多種其他的解釋，且似乎是留心於下述之意義：不可得空是一種由「不得」而安立之空，在此層意義之下，一切諸法，不管是粗是細，乃至於無餘涅槃，都是無法經驗所得、取得，這並不是因為智力微弱而無法執取諸法，而是因為諸法「非實有」。正如異論者在下文所說明者，如此則「不可得空」幾乎與「畢竟空」沒有不同。在行持上，真正的修者於不善法或有漏法，如三毒，固無所得，但於善德仍然有所得，如道法等。只是在勝義諦之立場，諸法實相即是諸法無相。

<sup>230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2145, n.2)：第一種解釋應該是大小二乘所共說之眾生空 (我空、我所空)；第二種解釋則指法空 (諸法，乃至於其因緣皆空)，這是大乘所提出的。

<sup>231</sup> 不可得空：實無故不可得，非以智少。(印順法師, 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50)

**（三）不可得空與畢竟空、自相空之別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 p.350）

問曰：若爾者，與畢竟空、自相空無異，今何以故更說不可得空？

答曰：若人聞上諸空都無所有，心懷怖畏生疑；今說所以空因緣——以求索不可得故，為說不可得空。斷是疑怖故，佛說不可得空。所以者何？佛言：「我從初發心乃至成佛，及十方<sup>232</sup>佛，於諸法中求實不可得，是名不可得空。」<sup>233</sup>

**（四）辨「不可得」義**

**1、何事不可得**

問曰：何事不可得？

答曰：

**（1）一切法乃至無餘涅槃不可得**

一切法乃至無餘涅槃不可得故，名為不可得空。

**（2）不得雜煩惱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 p.350）

復次，行者得是不得空，不得三毒、四流<sup>234</sup>、四縛<sup>235</sup>、五蓋<sup>236</sup>、六愛<sup>237</sup>、七使<sup>238</sup>、八邪<sup>239</sup>、九結<sup>240</sup>、十惡<sup>241</sup>，諸弊惡垢結<sup>242</sup>等都不可得故，名為不可得空。

**2、行不可得空，得何等利**<sup>243</sup>

問曰：若爾者，行是不得空，得何等法利？

<sup>232</sup>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力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方」（第 14 冊，704a10）。

<sup>233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3〈77 六喻品〉（大正 8，392a24-29）。

<sup>234</sup> 四流：欲流、有流、見流、無明流。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43（1172 經）（大正 2，313c20-21）；Dīgha（巴利《長部》）III, p.230, p.276；《俱舍論》卷 20〈5 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29，107b28-108a18）。

<sup>235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8（490 經）：「縛者，四縛，謂貪欲縛、瞋恚縛、戒取縛、我見縛。」（大正 2，127a16-17）

<sup>236</sup> 五蓋：欲貪、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（大正 25，183c-185a）。

<sup>237</sup>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3（304 經）：「云何六愛身？謂眼觸生愛、耳觸生愛、鼻觸生愛、舌觸生愛、身觸生愛、意觸生愛。」（大正 2，87a6-8）；Dīgha（巴利《長部》）II, p.58。

<sup>238</sup>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8（490 經）：「使者，七使，謂貪欲使、瞋恚使、有愛使、慢使、無明使、見使、疑使。」（大正 2，127a28-29）；Dīgha（巴利《長部》）III, p.254, p.282。

<sup>239</sup>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9（10 經）《十上經》：「云何八滅法，謂八邪：邪見、邪思、邪語、邪業、邪命、邪方便、邪念、邪定。」（大正 1，55a9-11）  
另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10（大正 1，59c29-60a1）；Dīgha（巴利《長部》）II, p.353; III, p.254; Anguttara（巴利《增支部》）II, p.221; IV, p.237。

<sup>240</sup>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8（490 經）：「結者，九結，謂愛結、恚結、慢結、無明結、見結、他取結、疑結、嫉結、慳結。」（大正 2，127a22-23）

<sup>241</sup> 十惡，即殺、盜、邪淫、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、貪、瞋、邪見等十不善業道。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6（5 經）《小緣經》（大正 1，37a4-9）；Dīgha（巴利《長部》）III, p.269; IV, p.137。

<sup>242</sup> 結=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95d，n.19）

<sup>243</sup> 行不可得，得小乘道果及大乘道果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 p.350）

「聲聞——三學四果乃至十無學法」雖得而趣不可得=無受著故，無為法故，聖諦故，勝義故  
「大乘——般若乃至十地一切功德」雖無所得而得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4〕 p.26）

答曰：

**(1) 聲聞——三學、四果乃至十無學法**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14] p.26)

得戒、定、慧,得四沙門果、五根、五無學眾<sup>244</sup>,六捨法<sup>245</sup>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、九次第定、十無學法<sup>246</sup>。得如是等,是聲聞法。

**(2) 大乘——般若乃至十地一切功德**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14] p.26)

若得般若波羅蜜,則具足六波羅蜜及十地諸功(296a)德<sup>247</sup>。

### 3、上言一切法不可得,今何故言得三學乃至十無學法等

問曰:上言「一切法乃至涅槃不可得」,今何以言「得戒、定、慧,乃至十無學法<sup>248</sup>」?

答曰：

**(1) 雖得而趣不可得**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14] p.26)

是法雖得,皆助<sup>249</sup>不可得空故,亦名不可得。

**(2) 無受著故**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9] p.350)

又復無受無著故,是名不可得。

**(3) 無為法故**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9] p.350)

為無為法故名不可得。

**(4) 聖諦故**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9] p.350)

聖諦故名不可得。

**(5) 第一義諦故**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9] p.350)

第一義諦故名不可得。

**(6) 趣入無餘故**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9] p.350)

聖人雖得諸功德,入無餘涅槃故,不以為得;凡夫人以為大得。<sup>250</sup>如師子雖有所作,不自以為奇,餘眾生見以為希有。

### (五) 結

如是等義<sup>251</sup>名為不可得空。

<sup>244</sup> 五無學眾:無學戒眾、無學定眾、無學慧眾、無學解脫眾、無學解脫知見眾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7:「五無學眾道:無學戒眾道乃至無學解脫知見眾道。」(大正 25, 258a25-27)

<sup>245</sup> 參見《大集法門經》卷 2:「復次,六捨行是佛所說,謂見色行是色捨處、聞聲行是聲捨處、嗅香行是香捨處、了味行是味捨處、覺觸行是觸捨處、知法行是法捨處。」(大正 1, 231c15-18) 另參見 Dīgha (巴利《長部》) III, p.245; Majjhima (巴利《中部》) III, pp.239-240;《俱舍論》卷 10〈3 分別世品〉(大正 29, 52c28-53c29)。

<sup>246</sup> 《長阿含經》卷 8 (9 經)《眾集經》:「如來說十正法,所謂十無學法:無學正見、正思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念、正方便、正定、正智、正解脫。」(大正 1, 52c6-8)

<sup>247</sup> 德+ (地諸功德趣)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296d, n.1)

<sup>248</sup> 無學法=地諸功德法【元】【明】=地功德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96d, n.2)

<sup>249</sup> 助=趣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296d, n.3)

<sup>250</sup> 凡夫以為大得,聖人雖有所得而不以為得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9] p.350)

<sup>251</sup> 如是等義=聖人雖有所得而不以為得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,=聖人雖有所得而不以得是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96d, n.8)

**十六、無法空，十七、有法空，十八、無法有法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50）

「無法（abhāva）空」、「有法（svabhāva）空」、「無法有法（abhāva-svabhāva）空」<sup>252</sup>。

**（一）第一說**

**1、無法空：已滅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50）

「無法空」者，有人言：<sup>253</sup>無法，名法已滅，是滅無故，名無法空。

**2、有法空：緣生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50）

「有法空」者，諸法因緣和合生，故無有法，有法無故，名有法空。

**3、無法有法空**

「無法有法空」者，

**（1）取無法有法相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50）

取無法有法相不可得，是為無法有法空。

**（2）觀無法有法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50）

復次，觀無法有法空，故名無法有法空。

**（3）觀生滅，滅無有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50）

復次，行者觀諸法生、滅，若有門、若無門，生門生喜，滅門生憂。

行者觀生法空則滅喜心，觀滅法空則滅憂心。所以者何？生無所得、滅無所失，除世間貪憂故，是名無法有法空。

**（二）第二說**

復次，十八空中，初三空，破一切法；後三空，亦破一切法。

有法空，破一切法生時、住時。

無法空，破一切法滅時。

無法有法空，生、滅一時俱破。<sup>254</sup>

**（三）第三說：過去、未來法空，現在、無為法空，是二俱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50）

復次，有人言：「過去、未來法空，是名無法空；現在及無為法空，是名有法空。何以故？過去法滅失、變異歸無；未來法因緣未和合，未生、未有，未出、未起，以是故名無法。觀知現在法及無為法現有，是名有法。是二俱空，故名為無法有法空。」

**（四）第四說：無為空、有為空，是二俱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50）

復次，有人言：「無為法無生住滅，是名無法；有為法生住滅，是名有法。如是等空，（296b）名為無法有法空。」

**※ 總結**

是為「菩薩欲住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」。

<sup>252</sup> 玄奘將此三空譯為「無性空、自性空、無性自性空」。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2〈2 歡喜品〉（大正 7，8c5-6）。

<sup>253</sup> 無法空者有人言＝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〔無法空〕－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96d，n.9）

<sup>254</sup> 一切法生住時空，一切法滅時空，生滅一時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50）